



THE SIGMA DP1
A FULL SPEC COMPACT
DIGITAL CAMERA WITH ALL
THE POWER OF DSLR

用户手册

此手册说明如何使用 SIGMA DP1 数码相机 当用户安装 SIGMA Photo Pro 软件到电脑、连接数码相机和电脑及软件的详细说明;请参阅随机附上光碟,内有以 PDF 格式的 SIGMA Photo Pro 用户手册。



欢迎选购适马 DP1 轻便型数码相机

为发挥适马 DP1 轻便型数码相机之优越性能;请在使用前,务必细 阅此操作说明手册。

- 在参与拍摄活动时,请随时携带此操作说明书,以方便阁下查考及更能了解操控此相机的各项卓越功能,并确保正确操作。
- 产品自购买日起计,保修期为一年。保修卡及保修条款,均分章详列 于包装内,请检查有否遗漏,并请详阅内容。

版权注释

本产品纯供个人拍摄用途。本产品及其内在其它公司辅助产品名称、公司名称,均为其相关公司的商标和注册商标;请不要侵犯其在国际上的版权/商标拥有权。同时以上守则在摄影陈列、论证示范、商业性展览时,必需遵守其版权及法定权上的守则。

- FOVEON 为 Foveon, Inc 公司的注册商标, 而 X3 和 X3 标志均为 Foveon, Inc. 商标。
- IBM PC/AT 系列计算机是 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chines Corporation (IBM) 在美国的之商标或注册商标。
- Microsoft 和 Windows 是在美国和其它国家的 Microsoft Corporation 之注册商标或商标。
- Macintosh 和 MAC OS 是在美国和其它国家的 Apple Inc. 之注册商标。
- Adobe 和 Photoshop 均为 Adobe Systems Incorporated 之注册商标。
- ■本手册内所述之其它公司和产品的名称均为它们公司或相关公司的商 标或注册商标持有者。



随机包装/配件内容

请仔细检查附录标准包装配件,如有遗漏,请即与销售此产品的商号联系。

- 1. DP1 机身
- 2. 镜头遮盖(在机身上)
- 3. 闪灯热靴盖(在机身上)
- 4. 專用相機袋
- 5. 肩带
- 6. 锂电池 BP-31
- 7. 电池充电器 BC-31
- 8. 充电器电源线
- 9. USB 接线
- 10. 音频及视频接线
- 11. 适马软件光盘
- 12. 使用手册
- 13. 保修卡
- 14. 适马有限保修说明

● SD 记忆卡是不包含在标准包装配件内。阁下可自行选购所需品牌、 容量、型号 。

目 录

随机包装 / 配件内容目 录	
安全注意事项	
相机保护及留意事项	
相机各部件说明	
彩色 LCD 显示屏提示	
基本操作和快速参考	
± 1000 0000	
准备事项	17
肩带安装	17
镜头遮盖	18
装置电池	19
电量检查/显示	22
使用室内交流电源供应操作 (另外购置)	
语言显示	24
时间、日期设定	
数码相机设定选单	
选单功能列表	
更改彩色 LCD 显示屏之显示画面	
安装及移除记忆卡	
记忆卡格式化	
快门释放钮	36
甘土县 <i>佐</i>	37
基本操作	31
曝光模式选择	37
▲ 自动模式	37
P 程序式自动曝光	39
A 光圈先决自动曝光	40
S 快门先决自动曝光	41
M 手动控制曝光	42
使用内置闪光灯	43
使用内置闪光灯	43



对 焦	45
如何自动对焦	45
AF 对焦范围选择	46
对焦锁定	46
手动对焦	47
驱动模式操作	48
单一拍摄	
连续拍摄	49
自拍计时	49
进阶功能操作	50
调整设定白平衡(WB)	
感光度(ISO)设定	
图像档案设定	
图像参数和色域	
测光模式选择	
自动曝光锁定	58
曝光补偿	60
自动包围曝光	61
图像色彩设定	63
数码变焦	64
附声音图像	65
使用外置闪光灯	66
检视及删除图像	67
快速预视	67
调节快速预视之显示时间	67
图像检视	69
实时检视图像	
图像放大 (放大检视模式)	
同时检视九幅图像 (联结页面检视模式)	
检视一页一幅图像 (跳跃检视模式)	
检视附声音图像	



矩形图 (HISTOGRAM)	77
以电视检视图像	78
删除档案	79
删除单一档案	
删除多张图像	81
其他检视功能	20
档案锁定	82
图像标记	
图像旋转	88
声音备忘纪录	
幻灯片方式展示	91
拍摄和重播短片	93
	93
短片重播	94
	ı
录音和重播	96
录音 (语音纪绿模式)	96
语音重播	
图像打印	98
使用配备 PICTBRIDGE 格式的打印机,直接打印图像	98
DPOF (数码打印指令格式)	101
参考资料	102
非随机附送之专用配件	102
保养须知	102
专用名词简介	103
档案数字排列系统	
LCD 屏的休眠状态与自动关闭电源	
解决疑难	
主要规格	
土安,	109



安全注意事项

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坏及受伤,在使用本数码相机前,应先细阅本操作 手册。请注意以下两个符号。

▲ **警 告!!** 在使用此产品,如不注意此警告符号而胡乱使用,可引致严重受伤或引致其它危险后果。

★ 注 意!! 在使用此产品,如不注意此注意符号而胡乱使用,可导致受伤或引致其它危险后果。

↑ 此符号为警告提示和指示应注意事项。

○ 此符号为提示那种步骤/动作应需避免执行。

⚠ 警 告 (电池、电池充电器、交流电适配器)

- ↑ 为避免儿童接触,请将电池放置在安全地方。如误吞电池,请立刻 至电医疗紧急求援。
- 不要使用不合规格或错误型号的电池。否则可导致电池爆炸、漏电、 损坏相机、受伤或火警等问题。
- 请不要采用不合规格或非本机所指定的电池型号。否则可导致电池 爆炸、漏电、损坏相机、受伤或火警等问题。
- 请避免将电池敲打或撞击,此可导致电池爆炸或化学物质泄漏、起火等。
- 切勿将非充电的电池进行充电。因可能引至電池爆炸、漏电、损坏 相机、受伤或火警等问题。
- 请采用充电器适用的专用电池,错误使用可导致化学物质泄、漏电池爆炸或起火等。
- ★ 请依据所身处当地之条例,处理弃置电池。
- **↑** 相机如长时间不使用,务请将电池移除。
- 相机切勿使用非原厂的交流电适配器,此可容易导致短路引至火警。

安全事项



随机附置的交流电适配器,祇适配用 DP1 相机,并不能配合其它电器产品使用;如不适当使用,可导致短路而引受伤或火警。



如在使用交流电转接器时,发觉冒烟、异味或异响;请立即将转接 器插头与电源分离,避免引至触电或火警。



如外来杂物或水溅在插座上,请立即将电源插头分开,避免引致短 路或火警。



切勿尝试自行拆开电池、改装、加热或放在火中、否则可导致电池 爆炸、漏电、损坏相机、损坏相机。



切勿将重物压在供电电线上、屈曲、弯拆、或加建热电线,此可导 至短路触电或火警。



此交流适配器祗可适用于 (AC100V - 240V) 电压,如超逾可导至 短路触电或火警。



在外地使用时, 请配用当地的适配插头和电源供应线。

介警告(相机)



绝对不可以在右述环境下使用相机:如充满易燃爆炸汽体、液体或储有大量化学品等地方。



请将相机放置在安全地方,避免儿童接触;玩弄相机肩带可能缠绕头颈导致窒息。



请勿尝试装拆相机,可引致触电或灼伤。



如相机破损,请勿触碰相机内部。因可引因短路致电击受伤,同时 易产生火警;应将相机送往维修中心处理。



请保持相机远离潮湿或近水地方;如意外跌下水中,请立刻联络购 买商店或经授权检查维修站;如不理会继续使用该产品,将可导致 触电或火警。



请防止水、金属品和导电物料与相机各电路接触点接触,使相机引 致短路,产生过热、起火和触电。



请勿将闪灯近距离面对眼晴发放,因突发强光可导致眼球受损;闪灯正确距离,应和被摄面部相距在1米以上,方为合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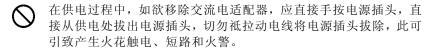


请勿用手或手指将闪灯发射祁部,此可使灯光发射时,令皮肤灼伤。





↑ 注 意 (电池充电器、AC 交流电适配器)



切勿将易燃物件覆盖交流电转接器,如布类等;此可导致过热,引致火警。

在不需使用交流电转接器时,应将电源插头拔出,停止输电,以策安全。

⚠ 注 意 (相 机)

者相机停用时,请将镜头保护盖盖上,以免因光线长时间从镜头透进机体内,导致损坏相机。

() 请不要将相机和三脚架相连着一起携带,此容易引致摔跌受伤。

手部经水湿后,请不要触碰相机,以免触电。

○ 请不要放置相机于局热位置、地方或阳光直照下之露天停车场下 (车箱中),否则相机容易受高热导致相机损坏及受烫伤。

如液晶体显示屏受损坏破裂,务请小心玻璃碎片以免受伤;如显示 屏同时发现漏液现象,请跟随以下安全程序预防,以避免受伤。

- 如液体沾染在皮肤或衣服上,请立即用肥皂清洗。
- 如液体意外沾染眼内, 应立即用清水清洗眼睛及即约见医生治理。
- ■如误服液体,应立即进饮大量清水用以稀释及即约见医生治理。



相机保护及留意事项

使用本相机前,务请细阅下文忠告。

使用刚购得之相机时,请先检查或尝试操作相机中各项功能,并熟习相机内各项性能和模式,以确保所拍摄照片达理想效果。否则因不善操控,致所拍照片质素下降,引致损失,此类后果概不负责或保证。

如需前往较寒冷环境中拍摄、考察或需作长时间拍摄,请多预备后用 电池。

适用环境

- 阁下之相机属于精密仪器,请避免碰撞或摔跌。
- ■此相机并不能防水及不能在水中使用。如受水花沾染上,请即尽快用 干布抹干;如受水湿严重,请尽快与适马维修站联系检查。
- ■请不要将相机长时间储藏于在多尘、高温及潮湿的地方。
- 如相机从冷冻地方转放到暖和地方,相机内或会出现水气。因此请将相机放置在袋中,直至适应周围环境。
- ■相机可在 0°C/32°F 和 +40°C/104°F 及 湿度低于 80% 内正常工作 (冰点凝结除外); 但若气温处 0°C 度时, 电池电量供应可能减低, 在以上情况时, 请保持电池适温及多备后用电池。
- ■静电或磁力场均会影响相机正常运作。如遇上此情况,可将电池重新 卸/装,回复机正常操作状态。

如何保存及储藏相机

- 如需要将相机储藏一段长时间,务必需将电池移除。
- ■为避免霉菌滋生,请将器材存放在干爽、空气流通地方或防潮箱中,但切勿与化学品储存在一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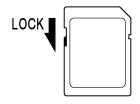
TFT 彩色 LCD 显示屏幕注意事项

- ■显示屏上的萤光点或暂会长亮或不亮,但这情况并不是屏幕损害,是 属于正常现象,图像纪录不会受到影响。
- ■LCD 液晶体的显示特性,会因应环境而受影响,如在低温下显示启动时间比较缓慢,高温时画面呈现状态比较暗淡;但当回复室温时,便会回复正常。

SD 记忆卡和 MMC 记忆卡 (另行购置)

DP1 相机可使用 SD、SDHC、MMC 等记忆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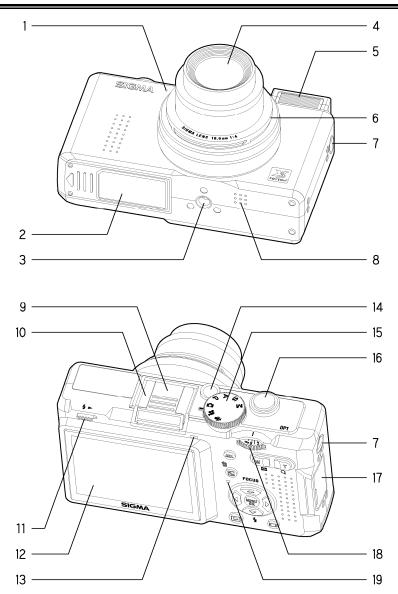
- •本操作手册内所述之 SD、SDHC、MMC 等记忆卡,均会以"记忆卡" 为代号。
- •厂方建议采用 SDHC 记忆卡或高速 SD 记忆卡以储存图像。
- •SD 记忆卡或 SDHC 记忆卡,均备有写入保护开关;将此开关设为'LOCK'锁定位置,可防止数据被重写、删除及被格式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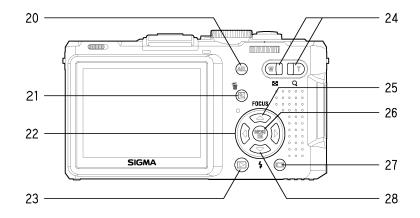


- 因纪录速度较慢, 不建议采用 MMC 记忆卡以用于连续拍摄和摄录短片模式。
- ■切勿将记忆卡置于阳光下曝晒或置于发热物体旁。
- ■应避免将记忆卡存放于高温、潮湿、充满静电和磁场的地方。
- ■请先参阅记忆卡内附正确使用说明书,方可使用。
- ■相机及电脑中的 "删除" 功能并未能彻底地删除数据,故仍会遗留 在记忆卡里。如阁下想安全地移除所有数据;请利用其他软件协助。



相机各部件说明





1.	麦克风
2.	电池 / 记忆卡遮盖
3.	三脚架连接孔
4.	镜头
5.	闪光灯
6.	镜头盖接环
7.	肩带连接环
8.	扬声器
9.	闪灯热靴盖
10.	闪灯热靴
11.	闪灯弹升推杆
12.	彩色液晶显示屏
13.	自动对焦灯
14.	电源开关
15.	模式转盘
16.	快门释放按钮
17.	端子遮盖
18.	MF 距离表尺转盘
19.	工作中显示灯

20.	AEL (自动曝光锁定) 键
21.	☑ / 亩 (+/- 曝光值 / 删除) 键
22.	◆▶ 四方向控制盘
23.	▶ (检示图像) 键
	(III) /
25.	FOCUS (对焦模式) 键
26.	MENU (选单 / 确认) 键
	□ (显示) 键
28.	ţ (闪光灯模式)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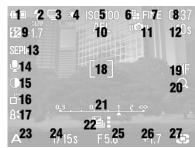




彩色 LCD 显示屏提示

图像拍摄过程中所出现之标志解释。





15	对比度*
16	清晰度*
17	饱和度*
18	对焦方框
19	对焦模式*
20	手动对焦放大显示*
21	手动对焦比例呎*
22	自动包围曝光*
23	曝光模式
24	快门速度
25	光圈F数值
26	曝光补偿值 / 测光值*
27	测光模式

* 祗在设定过程中显示适用。



此标志表示拍摄后,影像正在处理中。同时当此标志出现时, 相机会暂停操作。



此标志表示相机正以慢速快门进行拍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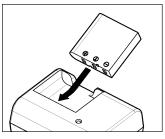




基本操作和快速参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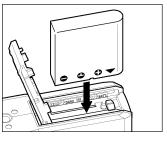
DP1 包含多种进阶功能,此部份为解释基本操作,用户可在下述部份了解更多有关详尽资料。

拍摄前准备



电池充电 (P.19)

随机之锂电池,必须使用随机附上的专用充电器方为安全。



安装电池 (P.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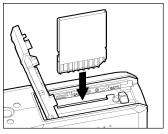
请按照图标将电池放置在机底电池仓内。



设定所属语言 (P.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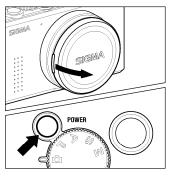


设定时间及日期 (P.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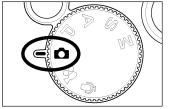
安装记忆卡 (P.28)

拍摄图像



启动相机

移除镜头遮盖及启动电源开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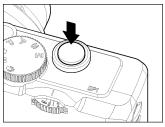


选定曝光模式 (P.37)

将 ▲ "模式转盘'设定为 (Auto) 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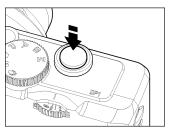






对焦 (P.45)

请利用机体上的彩色显示屏,向所欲拍 摄之影像进行构图,并半按下快门释放 键以启动测光系统。



拍摄

完全按下快门释放键以拍摄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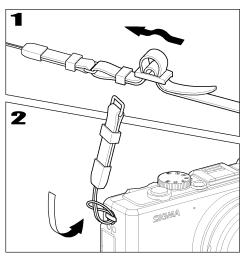
检视图像 (P.67-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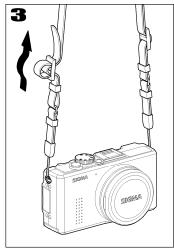
图像即可在 LCD 彩色显示屏上重现约 2 秒。

准备事项

此部份将解释使用时应准备的事项。

肩带安装





1

解开相机带两端。

2

如图示, 让相机带贯穿过机身两旁的连接环。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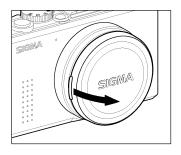
如图示,将相机带装配。



镜头遮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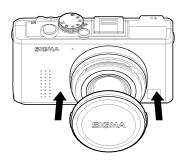
附置的镜头遮盖是为保护镜头而设。若相机停用时,请将镜头遮盖安 装在镜头上。

如何移除镜头遮盖



如图示,移除镜头遮盖。

如何安装镜头遮盖



如图示,遮盖面随 SIGMA 标志垂直方向 盖上便可。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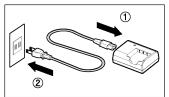
- 如在镜头遮盖没移除时而启动相机,相机即会停止操作及镜头停止伸延,因此请将镜头遮盖移除,并重新启动相机。
- 镜头在伸延后,镜头遮盖是无法盖上的。请在相机关闭及镜头退回原 处后,方可盖上镜头遮盖。



装置电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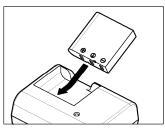
BP-31 专用锂电池、BC-31 专用充电器,均随 DP 1 相机附送。初次使用时,因电池电能未达所需,故必须将电池充满电能后才可使用。

电池充电程序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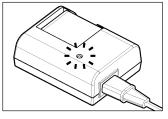
将电源线和充电器相连接,继而将插头与 供电位连接。



2

按图中所示方向,将电池装入。

- •在充电过程中,充电中之红色提示灯会亮起。
- 充电过程需时约 120 分钟。
- 充电过程所需时间,将因应现场温度和所 需电能而定。



3

当充电提示灯转变为绿色后,即表示充电完成,可将电池取出及解除供电位连接。

- •若电池停用数天,建议应将电池再重新充电,因电能可能已减弱。
- 若电池刚充电完满,但在进行拍摄后,电池所显示之电能残余留量提示 比前次纪录为低或迅速消减者;这表示电池己进入老化期,故建议用户 须购备另一全新电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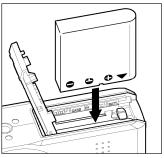


安装电池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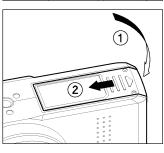
相机须确定为关闭。然后按图示所示方法,将电池仓盖 / 记忆卡遮盖揭开。



2

请按图所示方法,将电池装入电池仓内。

•将电池推进电池仓内,直至锁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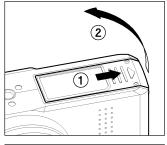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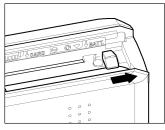
关闭电池仓盖。

•将电池仓盖拨钮推至锁定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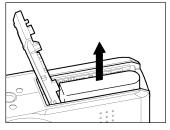
将电池卸除



■ 相机须确定为关闭。然后按图示所示方法,将电池仓盖 / 记忆卡遮盖揭开。



请



请依图示按下固定电池锁钮,便可将电池取出。

注意!!

● 当记忆卡资料存取显示灯亮着时,切勿将电池取出。因可能导致所存取之记忆卡资料消失;更严重情况或导致相机和记忆卡可能受损。



电量检查/显示

相机内的电池储存电量情况,将分别以图形方式在机身彩色 LCD 屏右方上角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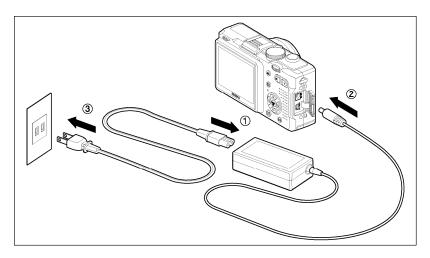
以下电池图形为解释图示电量残存情况。

在相机使用前,请先检查相机内电池剩余电量情况。

	电量状态
白色	电量充足。
白色	电量水平偏低,须更换电池。
白色	电量不足,必须立刻更换电池。
红色	电量已耗尽,已不能操作,请即更换电池。

使用室内交流电源供应操作 (另外购置)

用户可选用 (SAC-3) 交流电转换适配器,配用室内电源以启动相机及操控相机内的各项功能:此适合长时间检视图像和连接个人电脑等。



1

将随相机所附上之电线和交流电适配器连接上。①

2

将相机关闭,并将交流电适配器与相机连接。②

3

将交流电线插头与室内电源连接。③

请紧记在相机使用完毕后,将相机关闭及须将电线插头与室内电源分离。

DP1 在以交流电作业时,其电量显示模式,将以"电量充沛图示"型式显示;但若在相机转用为内置电池作业时,电量显示型式,即转回电池实际电量残留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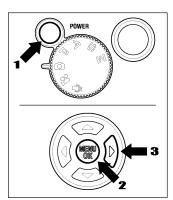
注意 !!

● 当记忆卡存取显示灯亮着时,切勿将电源供应模式有所变动,此可导致所存取的记忆卡资料因而丧失或导至相机和记忆卡损坏。



语言显示

DP1 之预设语文为英文。用户可自行在机身上设定所需语言。





™ Français ☆ Español

■ Italiano



移除镜头遮盖和启动相机。

2

按下 MENU 键。

3

开启 [**冬Set up**] (**冬设定**) 选单,按入 ▶ 键。

4

使用 ◆ 键挑选 [Language/言语] (语言/言語) 选单,然后按下 ▶ 键。

5

使用 ◆ 键,从下列 8 种语文中挑选所需语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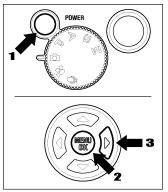
English	英文
日本語	日文
Deutsch	德文
中文	中文
Français	法文
Español	西班牙文
Italiano	意大利文
한국어	韩文

6

按入 ▶ 键或 MENU 键确认设定或按入 键 关闭副选单,取消改动保持原先设定语文。

时间、日期设定

DP1 可将时间和日期等资料纪录在每一幅图像内。为确保每幅图像资料纪录正确,请在第一次使用本相机时,需先行调较此相机内的时计。







1

移除镜头遮盖和启动相机。

2

按下 **MENU** 键以显示相机选单设定。

3

开启 **[★设定]** 选单,按 **▶** 键。

4

按下 ▼ 键至挑选 [日期] 日期及按下 ▶ 键 以开启副选单。

5

当再按下 ▶ 键,年份选择即闪动。 按动 ◆ 键,设定年份;使用 ▶ 键和 ◆ 键,设定月、日、时间。

6

按下 ▶ 键或 **MENU** 键,以确认设定或按 ◀ 键,关闭副选单取消改动,并保持原先设定。

7

改动"日期和时间"的排序格式,可在副选单中的附加栏目中,按动 **◆** 键选择。

提示

- 日期设定/显示,可选以下 3 种格式显示: 月/日/年,日/月/年,或年/月/日。
- 相机内置时钟的运行,是依赖内藏储电器的。从机内电池中摄取电量储存, 若相机已经一段长时间收藏,而同时缺乏电量的话,内置时计需重新设定 后方可使用。



数码相机设定选单

此章节将描述在数码相机设定选单中的不同设定。

相机共有三组主选单,供拍摄操作选择。可设定拍摄功能或"重设回厂方预置"。



[▲ 拍摄设定]

此选单是关于拍摄图像和短片的设定。在机顶模式转盘上的曝光模式设定后,按下**MENU**键, [▲拍摄设定] 画面即在屏幕上显现。 同的 曝光模式设定,其所显现的画面也有小许分别。



[▶ 播放设定]

此选单是关于播放图像和短片的功能。 选单 内亦同时包含有 DPOF 数码打印指令格式设 定选择。当按下^{MENU}键后,[▶播放设定] 画 面即在屏幕上显示。



[4设定]

此选单是关于如日期设定或语言设定等。在曝光模式和播放模式中,按入MENU 键,按下▶键,「♣设定」画面即在屏幕上显示。

注意!!

• 如在录音模式,设定画面未能被显示。



•各功能内所包含的设定繁多, 部份设定更视乎功能类别有所差异, 故请细阅手册内相关功能说明。

举例说明, 若在[**△拍摄设定**]中变动 [图像大小] ·····



■ [□拍摄设定]和曝光模式经按动^{MENU}键

后, 显示选择画面即出现。



2 按动 **◆** 键,选取 **[图像大小]**,再按下 ▶ 键。



3

按动 ◆ 键,选择图像大小。

4

可按下 ▶ 键或 ****6k****键,确认所选的图像大小,若错按 ◀ 键,确认指令将不能执行。

提示

 如用户在步骤 4 选取 ▶ 键,相机便会返回 [△ 拍摄设定] 选单 并附上新图像大小设定;若按下MENU 键,所选图像大小将保留, 但相机拍摄模式将返回正常模式。



选单功能列表

*指定的预设选项。不同国家的预设选项值均有不同。如欲知详情,请参阅该选项的内页说明。

△ 拍摄设定

选单项目	模式	选项	说明	页数
ISO ISO 设定	P, A S,M	自动* 100 200 400 800	高数值,高敏感度.(高敏 感度时,图像噪声较多。)	53
图像(质素取消)大小	P,A S,M	HI* WIDE 16:9 MED LOW	选择纪录图像大小	54
图像质素	P,A S,M	FINE* NORM BASIC RAW	选择纪录图像质素(RAW 数据需由个人计算机软 件处理。)	55
WB 白平衡	P,A S,M	自动* 日阴阴天/多 多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白平衡须视乎拍摄环境。	50-52
か 图像色彩设定	P,A S,M	正常* 怀旧色 黑白	可选择正常、怀旧或黑白。	63
型 」 驱动模式	P,A S,M	单张* 连续 自拍计时 2 秒 自拍计时 10 秒	选取驱动模式,例如自拍。	48,49
[*] 测光模式	P,A S,M	多幅面平均测光* 平均偏重中央 重心	选取测光模式,需视乎拍 摄环境。	57,58
[【] AF 范围	P,A S,M	选择对焦点	以 9 点对焦区域, 选取所需之对焦点。	46

▲ 拍摄模式

选单项目	模式	选项	说明	页数
自动包围	P, A S, M	±3.0EV 包围曝光值	可设定或取消自动包围 功能,自设包围曝光值。	61,62
◆ ● ◆ 数码变焦	P,A S,M	关闭* 启动	可设定或取消数码变焦 功能。	64
■》) 附声音图像	P,A S,M	关闭* 启动	可设定或取消附声音图 像模式。	65,66
● 对比度	P, A S,M	±5 级调整值	按调整值增加或减少对 比度。	55,56
清晰度	P, A S, M	±5 级调整值	使图像更悦目,可加调整值;若需柔和图像,可减调整值。	55,56
占 ‡ 饱和度	P, A S, M	±5 级补偿值	使图像更鲜明,可加调整 值;若需图像较暗可加调整 值;若需柔和图像,可减调 整值淡,可减调整值。	55,56
RGB 色域	P, A S,M	sRGB* Adobe RGB	可设定色域 -「sRGB」 或 「Adobe RGB」	55,56

☑ 播放設定

选单项目	选项	说明	页数
上 幻灯片方式展视	全部展视* 全部部域定记器 全等数量的 全等数量的 全等数量的 全等数量的 全等数量的 全等数量的 全等数量的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在幻灯片方式展视模式中选 择所需项目	91,92
О π 锁定	解除锁定* 锁定全部标记 全锁定全部标记 全解除锁定	锁定档案或解除锁定,是为 防止档被不小心删除。	82-84





□ 播放设定

选单项目	选项	说明	页数
声 标记	解除标记* 标记 全标记 解除全标记	标记或解除标记全部已存 图像,方便识别特别喜爱的 图像。	85-87
○ 转动	顺时针转动 ∱ * 逆时针转动 ↑	将已存图像转动所需方向。	88-89
声音备忘录	取消*	已记录在图像内的语音备 忘,可设定或取消。	89,90
□ 数码打印指令格式	选取图像和质素* 选取全部图像 取消全部选定	如打印机和 DPOF 格式相配,便可设定打印副本数目。	101

▲ 设 定

选单项目	选项	说明	页数
日期	日期和时间 12 小时 / 24 小时 年/月/日;月/日/年; 日/月/年	在拍摄图像中加上日期或时 间。	25
人 语言	来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设定各选单、讯息等的显示语言。	24
快速检视	2 秒* 5 秒 10 秒 关闭	设定图像拍摄后实时在 LCD 屏上播放的检视时间。	67,68
₽ AE AEL 按键设定	AEL* 中央 AF 锁定 AEL +中央 AF 锁定	按下 AEL 键,曝光值实时锁定。	58,59
NO. 档案编号	顺序* 自动重设	当放入新记忆卡时,可设定档案号排列方式。	105
-☆- LCD 光暗值	正常* 暗 光亮	设定LCD彩色显示屏光亮度。	

▲ 设 定

选单项目	选项	说明	页数
LCD 对比值	中* 高 低	设定 LCD 示屏幕对比值。	ı
ZZ [CD] LCD 休眠	30 秒 1 分钟* 2 分钟 5 分钟 关闭	设定数码相机在无任何动作 后,颜色 LCD 显示屏自动 关闭的时间。	106
OFF 自动关闭电源	20 秒 30 秒 1 分钟 2 分钟 5 分钟 关闭	设定数码相机在无任何动作后自动关闭的时间。	106
↔)) 按键声	开启* 关闭	设定或取消按动键钮时声响。	1
二)) 快门声	开启* 关闭	设定或取消按动快门释放钮 声响。	-
■【)) 播放音量	音量分 10 级调节	调节播放音量。	1
▲ ✓ 视频模式	NTSC * PAL	两种视频模式以供选择,和 数码相机连接到电视或录像 机播放图像。	73
USB 模式	储存装置* PictBridge	选取以"储存装置"连接个 人计算机或以"PictBridge" 连接打印机。	93-95 110
格式化	确定 取消* 确定	将记忆卡格式化。 (清除记忆卡内数据)	29
¥R 重设	还原默认值→ 取消* 确认	将各选单内各选项设定,重设回相机内默认值(预设选提示为 a*.)	-
月 韧体	现行版本* 韧体更新	从记忆卡中确认现行韧体版 本及更新到最新版本。	_



更改彩色 LCD 显示屏之显示画面

请按入 I□I 键,便可将彩色 LCD 显示屏上的标志显示 / 隐藏。

显示标志









当每次按动 I□I 键,彩色 LCD 显示屏便会改动如下:

操作

图像模式 (**向**, P, A, S, M)

显示标志 → 隐藏标志 → 关闭屏幕 → •••

图像模式附手动对焦模式 (P, A, S, M)

显示标志 → 放大显示 → 关闭屏幕 → •••

短片模式 🕰

显示标志 → 隐藏标志→ •••

语音纪录模式 🌷

显示标志 → 关闭屏幕→ •••

检 视

图像

显示标志 → 隐藏标志 → 显示图像数据画面(P.75) → •••

短片

显示标志 → 隐藏标志→ •••

语音纪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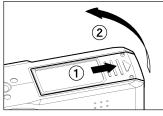
祇显示标志



安装及移除记忆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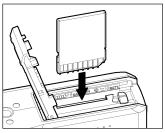
DP1 相机可使用 SD、SDHC、MMC 等记忆卡,作为数据储存之用。

插入记忆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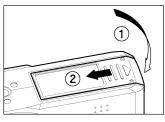
1

关闭相机, 依图示开启电池 / 记忆卡仓 盖。



2

依照开启电池 / 记忆卡仓盖提示, 将记忆 卡插入。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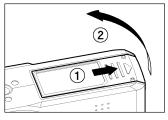
关闭电池 / 记忆卡仓盖。

按图箭头所示方向,将电池 / 记忆卡仓盖推回原位,直至响起"卡"锁定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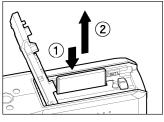
提示

● 使用前请将记忆卡先行格式化 (参阅 P.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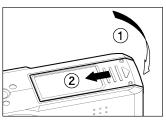
移除记忆卡



■ 关闭相机,按图示开启电池/记忆卡仓盖。



2 按图示先将记忆卡往下推,并将记忆卡 拉出。



★別电池 / 记忆卡仓盖。
接图箭头所示方向,将电池 / 记忆卡仓盖
推回原位,直至直至响起"卡"锁定声。

警告!!

- 切勿在储存灯亮着时,作以下动作(相机储存灯亮着时,表示相机正进行图像写入、阅读、修正或清除等数据处理过程,故如进行以下的不正常动作,可引致影像数据丧失或破坏)。
 - 1. 不可移除记忆卡。
 - 2. 不可移除电池。
 - 3. 避免震动相机。

提示

● 若在数据储存灯仍在闪动时关闭相机,相机仍会待数据处理完毕后方 才关闭。



记忆卡格式化

在使用新的记忆卡前,必需进行格式化。此外如记忆卡内仍存有错误 的档案或格式与相机不相配时,亦需要将记忆卡先行格式化。

1

移除镜头遮盖和启动相机。

2

按下 MENU 键以显示相机选单设定。

3

开启 [戈设定] 选单,按入 ▶ 键,进入设定。

4

使用 ◆ 键挑选 [格式化] [格式化] 选单,继而按下 ▶ 键。

5

再按入 ▶ 键。

6

在选单中选择 [确定] 及再按下 MENU 键,将记忆卡格式化;或以 ◆键在选单中选择 [取消] 及按下 MENU 键,以取消格式化。

警告!!

● 在记忆卡格式化过程中,当中的资料数据,将全被清除,其中将包括被锁定之 DP1 档案或其他非 DP1 的档案。

提示

如使用其它相机或装置将记忆卡格式化,其效果可能与 DP1 不对应或使记忆卡容量有所减少;故为让 DP1 内的记忆卡能存放最高拍摄容量,建议在使用记忆卡前,在 DP1 内先格式化。



快门释放钮

DP1 快门释放按钮分两个部份。当按下快门至一半时,相机的自动对 焦功能及测光/曝光系统即时生效。若继续按下快门按钮至最尽点, 快门即行释放进行拍摄,动作才算完成。



提示

● 在拍摄前不妨尝试多种操作,例如按动快门按钮。特别是按一半动作 及熟习机上其他功能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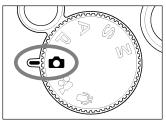
基本操作

曝光模式选择

下列为此相机 4 种不同曝光模式的特点及操作方法。

▲ 自动模式

相机在此模式中提供简易曝光组合,让初学者拍摄更得心应手。此模式与 ▶ 模式非常类似,但有小许差别,它将依据被摄体的光亮度,自动挑选 一组理想光圈、快门组合,以进行拍摄。



将模式转盘设定于 ▲ 位置上。



2 按下快门释放钮一半取焦锁定被摄体, 然后全按下拍摄。



自动模式的设定内容

当相机设定为自动模式时,以下是其相关设定。

▲拍摄设定选项	说 明
ISO 设定	自动
白平衡	自 动
测光模式	测光评估
AF 范围	中心
自动包围	关闭 (± 0.0)
对比度	标准(± 0.0)
清晰度	标准(± 0.0)
饱和度	标准(± 0.0)
色域	sRGB

以下设定,用户可自行选定。

(如需要获得更清晰之设定内容资料,请参阅其内容说明部份。)

图像大小 (P.54) 驱动模式 (P.48 - 49)

图像质素 (P.55) 数码变焦 (P.64)

色彩设定 (P.63) 附声音图像 (P.65 - 66)

- 当相机使用 AUTO 模式时,曝光补偿将不能选用。
- 当相机处于自动模式时,慢速闪灯同步模式和闪灯曝光补偿模式均不适用。
- AEL 键不能使用。
- 当相机使用 AUTO 模式时, MF 手动对焦将不能选用。

注意!!

- 若此标志 **(12)** 在彩色荧幕出现时,表示须注意相机容易受震动影响 拍摄作品效果(快门速度处 1/125 秒以下);若此标志出现,建议使用 闪光灯(**P.43**, **44**, **66**)或三脚架。
- 如主体太光或太暗,快门速度和光圈值指示便会闪动及显示限制值。 如以此数值拍摄,便会出现过曝或欠曝。



P 程序式自动曝光

简易拍照方法,相机将按照主体之光暗度,自动选择适合之快门速度 和光圈数值组合。



1

将模式转盘设定为 **P**。 (曝光数值提示将以绿色作显示。)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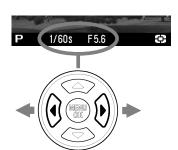
半按下快门释放钮取焦及锁定被摄体, 然后再全按下拍摄。

注意!!

- 若此标志**呱**和在彩色荧幕出现时,表示须注意容易震动影响拍摄作品效果(快门速度处 1/125 秒以下);若此标志出现,建议使用闪光灯(P.43,44,66)或三脚架。
- 如主体太光或太暗,快门速度和光圈值指示便会闪动及显示限制值。 如以此数值拍摄,便会出现过曝或欠曝。

程序式转移

用户可改动光圈值、快门值组合,虽然其组合已由相机自动设定;用户可按照所需,使用 ◀▶ 键设定所需的光圈值、快门值组合。



■ 在拍摄完成后,此功能即自动取消。



A 光圈先决自动曝光

当用户设定所需光圈值后,相机会自动选择合适的快门速度配合;如选择小光圈,景深将较深,相反地,使用较大光圈,景深将较浅,而背景亦较濛胧。



1

将模式转盘设定为 ▲。 (光圈提示将以绿色显示)

2

使用◆选择键设定所欲光圈值。 (光圈值将以 1/3 级递增,从 F4 至 F11)

3

半按下快门释放钮,取焦及锁定被摄体, 然后再全按下拍摄。

•相机将依据所设定的光圈值,自动选用下表所列的适当快门值配合。

光圈值	快门值
F4.0 ~ F5.0	15s ~ 1/1000s
F5.6 ~ F7.1	15s ~ 1/1250s
F8.0 ~ F9.0	15s ~ 1/1600s
F10 ~ F11	15s ~ 1/2000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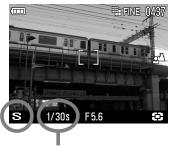
注意!!

- 若此标志 【○】 在彩色荧幕出现时,表示须注意容易震动影响拍摄作品效果(快门速度处 1/125 秒以下);若此标志出现建议使用闪光灯(P.43,44,66)或三脚架。
- 若所提供的理想快门速度超越合理组合范围,如主体光线太光或太暗;快门速度读数便会闪动。若光线太强,可选用较细光圈(大数值),相反地,亦可选用较大光圈(小数值),直至指示灯停止闪动为止。



S 快门先决自动曝光

当用户选定所需快门速度时,相机将自动选择适合的光圈值相配合。 在拍摄动感影像时,如选用高速快门时,影像可获得凝结的动作效果。 相反地,如选用慢速快门,影像则呈现动感效果。



1

将模式转盘设定为 **S**。 (快门值提示将以绿色显示)

2

使用◆选择键设定所需之快门值。 (快门值将以每 1/3 级递增,从 15 秒至 1/2000 秒)



3

半按下快门释放钮取焦及锁定被摄体, 然后再全按下拍摄。

•相机将按所设定的快门值,自动选用下表所列的适当光圈值配合。

快门值	光圏值
15s ~ 1/1000s	F4.0 ~ F11
1/1250s	F5.6 ~ F11
1/1600s	F8.0 ~ F11
1/2000s	F10 ~ F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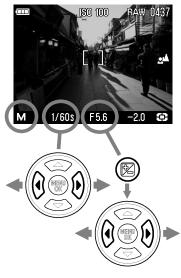
注意!!

 若所提供的理想光圈值,超越合理组合范围,如主体光线太光或太暗, 光圈数值读数便会闪动。若光线太强,可选用更快速快门,相反地则 可选用较慢快门,直至指示灯停止闪动为止。



M 手动控制曝光

根据测光表指示,调校快门速度和光圈数值,均可依据个人喜好来更改曝光。





1

将模式转盘设定为 **M**。 (快门值提示将以绿色显示)

2

使用◆▶选择键设定所需之快门值。

3

按下 ☑ 键。 (光圈值提示将以绿色光显示)

4

使用 **◆**▶ 选择键设定曝光值 ±0.0 曝光误差值最大读数为 +/-3 级,以每 1/3 级为单位。若误差值超越此范围,测光读数将会闪动。

5

半按下快门释放钮取焦及锁定被摄体, 继而全按下拍摄。

•快门值及光圈值给合,将按以下表列变动。

快门值	光圈值
15s ~ 1/1000s	F4.0 ~ F11
1/1250s	F5.6 ~ F11
1/1600s	F8.0 ~ F11
1/2000s	F10 ~ F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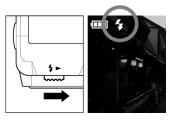
- 当用户手动调校快门值,以更改光圈值时,但光圈数值却不适用,快门值便会被自动更正成正确数值。
- 当用户手动调校光圈值,以更改快门值时,但快门数值却不适用,光圈值便会被自动更正成正确数值。



使用内置闪光灯

此相机内置闪光灯装置,作配合夜间及昏暗环境和日间补光等拍摄。

使用内置闪光灯



1

使用闪灯弹升推杆将闪灯升起。

2

请确认闪灯模式标志已在 LCD 显示屏内出现。

- •内置闪灯在充电时,自动对焦灯和 **→** 标志将闪动。而快门释方钮不会 启动。
- 当内置闪灯使用完毕,请将其退回原位。

灯光摄影可和下列类别一起配用。

ISO 感光值	灯光覆盖范围
自动	0.3m – 3m
ISO100	0.3m – 1.5m
ISO200	0.3m – 2.1m
ISO400	0.3m – 3m
ISO800	0.3m – 4.3m

闪灯模式设定



可选择使用其他闪灯模式,如曝光补偿模式或防红 眼模式。

按动 键 选择所欲使用的灯光模式。

•若闪灯热靴装上外置闪灯使用时, 机身内置的闪灯模式便不能使用。





፟ 标准闪光模式

当内置闪光灯升起时,阁下相机将以正常标准闪光灯模式操作。

•请使用此模式作日常拍摄用途。

● 减除红眼闪光

使用闪光灯进行人像拍摄时,通常被摄人物在照片中的眼睛,不时会呈现红斑点现象,称为"红眼"。为减免上述程况,闪灯在正式发射前,先以微弱光度向被摄体闪亮数次,让眼球先行适应才正式发射,以减免红眼出视。

• "防红眼"功能将视乎被摄人物所处之环境情况和光亮度而作出反应;所以并不是任何情况下都可产生效果。

♀ ◎ slow slow 慢速闪光同步模式

在使用此 **P** / **A** 模式时,快门值将规限以 1/30 秒为最高值,慢速闪光同步值自 1/15 秒起,将视乎现场光度而变动;此模式特别适合夜景拍摄用途。

52 闪灯曝光补偿

此功能可控制灯光输出量而不影响背景的曝光量。

如何设定输出量。



按下 **5** 键待至 **2** 標誌出现,以 **◆** 键设定灯光输出量。

•灯光输出补偿量以 1/3 级递升, 自 +3.0 至 -3.0。

2

再按 **\$** 键确认设定。 (补偿值将以绿色转变为白色显示)

•按下快门键"一半"确认。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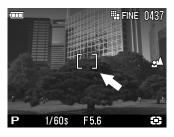
● 当拍摄完成后,相机仍保持前设定的补偿值;直至利用按动 **\$** 键,将数值调节回 ±0.0 位置(绿色显示)。



对 焦

调校自动对焦及手动对焦之操作程序如下。

如何自动对焦



将被摄主体置画面中心, 然後再半按下 快门释放钮一半。

- 在自动对焦选定正确後,对焦点区将以绿色作提示。(同时对焦确定绿色 提示灯也一同亮起)
- •若自动对焦不正确,对焦点区将闪动作提示。(同时对焦红色提示灯也一同闪动)



当自动对焦模式被设定为正常自动对焦模式时 (♣▲显示此标志),对焦距离自 50cm 至无限或可按下 F0CUS 键,设定為 "FULL"模式,对焦距离將缩短為 30cm。

此相机虽然拥有非常精准的对焦系统。但在某种情况下,亦因有限制而影响其自动对焦准确性。

- •色低反差景物,如纯蓝的天空、白墙或主体与背境颜相近。
- •主体处於非常昏暗的环境中。
- •主体与远近景物重叠在一起,如动物在蓠芭之後。
- •主体在高速移动中。
- •主体充满重覆一样的图案、如建筑物的窗门等。

当遇上述情况,请采用以下的对焦方式。

- 1. 使用焦点锁定功能。以对焦锁定方式,以被拍摄主体处於大约相同距 离的物件作对焦点。
- 2. 将镜头转回手动 (MF) 对焦模式,以手动操控对焦。



AF 对焦范围选择



DP1 配备 9点自动对焦感应,可按所需自由选择对焦点。

1

进入 [△拍摄设定] 选单, 按动 MENU 键。

2

使用 ◆ 键 选择 [AF 范围] 及按下 ▶ 键。

3

按下 ◆ 键选定所欲对焦点及按下 MENU 键确定。

对焦锁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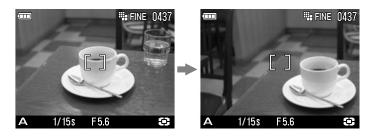
此拍摄方法有利於为因构图问题,如被摄主体位置不在拍摄画面中心。

1

将被摄主体安置於已选定的对焦点中,然後再半按快门释放钮以锁定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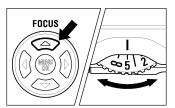
2

在被摄体被对准焦点,选定焦点区将以绿色作提示,全按下快门钮拍摄。



手动对焦

在手动对焦模式中,用户只可以全手动取焦;自动对焦或对焦锁功能 均会失效。



MF 0437 MF 0,3 0,5 1 ? ∞ A 1/60s F5.6 ♣

1

按动"对焦模式"键,设定为 MF 手动对焦模式。(MF 标志和"距离表尺"将同时在彩色屏慕上出现)。

2

转动机身上的 MF 盘, 直至清晰画面出现。

放大显示对焦

在 MF 手动对焦模式时按下 □□ 键,被摄体即被放大显示,可更方便精确选焦。

- •在图像被放大後,此 ② 图形同时在彩色 LCD 屏幕上出现;回复原状显示,可再按下 □ 键或半按下快门释放键。
- •图像被放大部份是以 LCD 屏幕的中心对焦点为基准, 其他对焦点亦可使用放大显示对焦功能, 请阅 P.46 "对焦范围选择"。

注意!!

- MF 转盘和距离表尺上刻度与真实距离是有少许差别的,因此这类数据,只可作参考用途。
- 当以模式转盘改动曝光模式时,对焦模式的设定也同改动。请在曝光模式改动後,请注意对焦模式设定是否合用。



驱动模式操作

自拍计时及其他功能,操作详释如下。



驱动模式可在 [△拍摄设定] 选单中设定。

1

开啓 [△拍摄设定] 选单,按 MENU 键。

2

使用 ◆ 键选择 [驱动模式] 和按动 ▶ 键。

3

使用 ◆ 键选择设定选用模式。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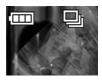
按动 ▶ 键或键或 **MENU** 键确定选择或按 ◀ 键关闭副选单,维持原状,保持不变。

单一拍摄

[单张]

当设定此模式时,相机将以每次单一曝光拍摄操作,此模式适宜在日常拍摄使用。

连续拍摄



[连续]

此模式下,在全按下快门按钮时,相机将自动连续 开启快门曝光拍摄,每秒张数如下。

•此模式将以连续3张进行拍摄。

注意!!

为免因记忆卡在储存过程中妨碍拍摄速度,在连续拍摄中所摄图像纪录,是经先暂存於相机内的记忆缓冲区内,但如"记忆缓冲区"全满,快门便会停止操作,等待部份纪录传输往记忆卡後,方可回复正常操作。

自拍计时

如用户希望为自己拍照或避免因手持令相机震动,请选用此功能。



[自拍计时2秒]

表示完全按下快门按钮後2秒,快门便自动开启。



[自拍计时 10 秒]

表示完全按下快门按钮後 10 秒,快门便自动开启。

在确定照片构图及完成取焦後,将快门按钮完全按下,自拍计时程序便开始进行,同时机内发出提示声响,在快门开启前 2 秒,提示声响将加速警示。

- ■如较早前已在选单中 [**~设定**] 为关闭声响提示模式,这在"自拍 计时" 拍摄模式中,关闭声响提示仍然生效。
- 如需取消此"自拍计时"操作,请将相机关闭。



进阶功能操作

此章节是详述在 DP1 相机上可利用其进阶功能, 达至更理想的拍摄构图。

调整设定白平衡(WB)

什麼是白平衡 (WB) 呢? 所有物体在不同光源下,都存在着呈现不同程度的偏色差,例如:白色,在白炽光下,会呈现偏红色;在萤光灯下,则呈现偏绿色等。在使用传统菲林相机和冲印菲林感光片时,为修正上述"偏色差"情况,需利用不同滤色镜片以矫正调整偏色现像,以获至较贴近的原色,但效果仍然有限。

人类观看白色物体时,其大脑能自动侦察,因应不同环境、光源变化,自动调节,使白色在任何光源,也不影响,引伸至其他颜色也同样。

数码相机方面,它为贴近人类辨别颜色,便以软件程式模仿人脑,以使在影像中能呈现出人类肉眼所看判别的"白色",从而以此基色(白),引伸至能辨别其他颜色。

白平衡选定

	选项	色温	说明
AWB	自动 (预设)	1	此模式可按照光源情况,自动配合设置"白平衡"。
*	日光	约 5400 K	户外阳光普照环境。
	阴影	约 8000 K	处于阳光不能直照的阴影环境。
2	阴天	约 6500 K	阴天、昏暗环境。
*	钨丝灯	约 3000 K	室内钨丝灯下拍摄。
***	荧光灯/ 白光管	约 4100 K	室内荧光灯/白光管拍摄。
4	闪光灯	约 7000 K	若与 Sigma EF-140 DG SA-STTL 闪光灯一起合用,请选此设定。
	自定	_	依据拍摄者所需而自行手动设定,创造所需 最的高"白平衡"精度。



1

按下 MENU 键, 开启 [△拍摄设定] 选单。

2

使用 ◆ 键,选择 [白平衡]选单和按 ▶ 键。

3

按下 ◆ 键选择所需模式。

4

按下 ▶ 键或 **MENU** 键,确定选择或按 ◀ 键以关闭副选单,维持原状,保持不变。



• 当要选用自定白平衡 ► 及按下 MCW 确定时,它将以前存的设定为拍摄依据。若需选用新的自定白平衡,请按 DE以开启自定白平衡对话画面。

自行设定白平衡

拍摄者为求拍摄时更能精确地控制拍摄主体;在不寻常光源下的色调,以此设定"自设白平衡"(Custom WB) 先录取和真实基色相若的"白色"或18% 灰色度卡,作为拍摄时修正色温的"白平衡"基准。

1

按下 機 键, 开启 [△拍摄设定] 选单。

2

使用 ◆ 键,选择 [白平衡]选单和按▶键。

3

按下 ◆ 键,选择 [自行设定]模式和按下▶键。

4

在所处之拍摄光源下(或拍摄主体),请把彩色 LCD 屏中心对焦点对向真实基色相若的"白色"或 18% 灰色度卡对焦及按下快门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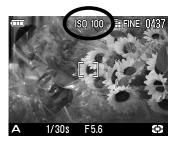
5

如设定成功,LCD 显示屏便会出现"**白平衡数据录取成功**"。如失败,画面上即出现"**操作失败!请重新自定白平衡**"。请重覆第四步以获正确白平衡,或按 ◀ 键离开对应画面。

提示

● 在 Custom WB 成功撷取後,此设定将会成为继後拍摄过程中的"白平衡"设定。

感光度(ISO)设定



数码相机的图像感光感应度和传统使用 银盐菲林相机的 (ISO) 感光度是相同 的。(关於 ISO 感光度,参阅 P.104)

1

按下 № 键,开启 [△拍摄设定] 选单。

2

使用 ◆ 键,选择 [ISO 设定]选单和按 ▶ 键。

3

使用 ◆ 键选用所需 ISO 感光度。

4

按下 ▶ 键 或 $^{\text{MENU}}$ 键确认设定 或 \P 键关闭副选单,维持原状,保持不变。

警告!

● 若 ISO 设定为 [自动],感光度将自动依据现场光度以 ISO 100 或 200 度作设定;若与闪光灯共用,将自动以 ISO100 或 200 或 400 作设定。

图像档案设定

档案的大小变动,全视乎解像度选择和选录画质而定。

		解像度模式			
		HI 2640×1760	WDE WIDE 2640×1760	MED 1776×1184	LOW 1296×864
	RAW (RAW)	15.4MB			
 选录画质	FINE (JPEG)	3.3MB	2.7MB	1.6MB	0.8MB
20次四次	NORM (JPEG)	1.9MB	1.6MB	0.9MB	0.5MB
	BASIC (JPEG)	1.4MB	1.2MB	0.7MB	0.3MB

•档案的大小变动,全取决於被摄影像。

图像质素

提供 JPEG 和 RAW 格式,多样化图像选录。 RAW 影像数据全以无损耗压缩形式由相机选录,同时可供附送之软件作修改,它可将 RAW 影像数据转化为 JPEG 和 TIFF 格式。

图像大小设定



1

按下 機 键, 开启 [△拍摄设定] 选单。

2

使用 ◆ 键,选择 [图像大小]选单和按 ▶ 键。

3

使用 ◆ 键选用所需图像大小。

4

按下 ▶ 键 或 MENU 键确认设定或 ◀ 键, 关闭副选单, 维持原状, 保持不变。

图像质素设定

FINE 1437

1

按按下 MENU 键, 开启 [△拍摄设定] 选单。

2

使用 ◆ 键,选择 [图像质素]选单和按 ▶ 键。

3

使用 ◆ 键,选用所需图像质量。

4

按下 ▶ 键或 **MENU** 键,确认设定或 **《** 键,关闭副选单,维持原状,保持不变。

注意!

- 在图像质量设定为 RAW 时,图像大小将自动设定为 HI。(图像大小的提示无法在显示屏上显示。)
- 在图像质量设定为 RAW 时,图像档案大小將未能变动,直至图像质量有所改动。

图像参数和色域

可调节经选录像像参数(对比度、清晰度、饱和度)和色彩空间(色域) 选择。

① 对比度

以游标往 + 方向移动,可增强影像的对比和细致度;以游标往 - 方向移动,可保留明亮部的细节和暗部。

□ 清晰度

以游标往 + 方向移动,可增强影像周边明锐度使图像呈现更清晰;以游标往 - 方向移动,使影像趋向柔化。

❷ 饱和度

以游标往 + 方向移动,以丰富色彩度,使图像色调更鲜明;以游标往 - 方向移动,减低色彩饱和度,使图像色调趋向淡化。

色 域

可选用一般常用的 sRGB 或适用于商业印刷的 Adobe RGB。



图像参数设定

1

按下 MENU 键, 开启 [△拍摄设定] 选单。

2

使用 ◆ 键,选择 [对比度],[清晰度] 或 [饱和度] 选单和按 ▶ 键。

3

使用 ◆ 键,选择所需之数值。

4

接下 ▶ 键 或 MENU 键,确认设定或 ◀ 键,关闭副选单,维持原状,保持不变。



若阁下调节图像参数设定,其提示图像将在彩色 LCD 显示屏左面出现。

色域设定

1

按下 機 键, 开启 [△拍摄设定] 选单。

2

使用 ◆ 键,选择 [色彩空间]选单和 按 ▶ 键。

3

按下 MENU 键, 开启 [△拍摄设定] 选单。

使用 ◆ 键选择所需之数值。

4

按下 ▶ 键或 MENU 键,确认设定或 ◀ 键关闭副选单,维持原状,保持不变。

- ■在 JPEG 格式,调整参数是以压缩形式录入。若选录画质为 RAW 形式,参数将以无损耗压缩形式选录,同时可供附送软件 (SPP3.0)作编辑设定。
- ■请将色彩空间设定为 sRGB 通用制式。依据 DCF2.0 软件标准, Adobe RGB 制式已包含其中。



测光模式选择



内置三款精确测光模式。

1

按 MENU 键, 开启 [△拍摄设定] 选单。

2

使用 ◆ 键选择 [测光模式] 选单和按 ▶ 键。

3

使用 ◆ 键,选择所欲设定模式。

4

按下 ▶ 键或 **MENU** 键,确认设定或 **4** 键关闭副选单,维持原状,保持不变。

•所选用的模式,将在彩色 LCD 显示屏上出现。

→ 多幅面平均测光

无论身处复杂光源和背光环境,此测光模式均可根据对焦屏之画面, 将拍摄主体分割成多区进行光亮度评估。经综合分析,提供主体的正确适合 曝光数值。

[] 平均偏重中央测光

此模式以整幅画面的平均光亮值测计作出评估, 但以拍摄主体中心区光度为重心,以使图像中心区获得理想白曝光效果。

[■] 重心测光

此测光模式,侧重於测量拍摄主体,在观景窗中心范围区内光亮度值;而不受其他周边光源影响:此模式可更精确地提供拍摄主体的曝光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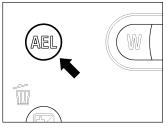


注意!!

● 图像若以重心测光拍摄,在 SIGMA Photo Pro 的图像数据显示中,将以重心测光为提示。

自动曝光锁定

当按下自动曝光锁定按钮,相机将自行锁定和记忆曝光数值。若需锁定中心主体曝光值後,再作新构图,此功能最为适宜;强烈建议采用"点测光模式",配用此功能更为理想。



将拍摄主体置於 LCD 屏中心部份,并按下AEL 键,锁定所需之曝光值。

(曝光值即行记录,同时 AEL 符号,将在彩色 LCD 显示屏出现。)



2

请构图及按下快门释放钮。

•若无法按下 AEL 键取消前的记录,相机将续以前 AEL 记录下的曝光 值进行拍摄。 •可使用AEL键,选择其他设定一起使用。



[中央 AF 锁定]

以显示屏中心对焦点取焦,接下 AEL 键,焦点便被锁定。(而光圈值,则在半按快门释放钮时将被锁定)



[AEL + 中央 AF 锁定]

以显示屏中心对焦点取焦,按下 AEL 键,焦点及曝光值将同被锁定。

AEL 键设定

1

按入 MENU 键。

2

按下 ▶ 键,开启 [4设定] 选单。

3

使用 ◆ 键,选择 [AEL 按键设定] 及按下 ▶ 键。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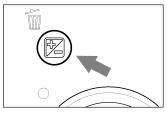
使用 ◆ 键,选择所欲的设定。

5

按下 ▶ 键或 MENU 键确认设定或 ◀ 键关闭副选单,维持原状,保持不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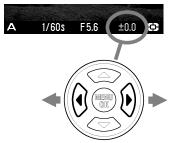
曝光补偿

如希望改动拍摄时的曝光状态,例如增加曝光值(过曝)或减低曝光值(欠曝),可选用此项功能。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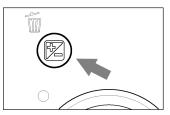
按下 ☑ 键。(曝光补偿值将在 LCD 显示屏右下方以绿色显示)



2

按下 ◆ 键,选择所需之曝光补偿值。

曝光补偿值可以作 1/3 级调节,从 +3.0 至 -3.0 级。



3

再按下 **②** 键或半按快门释放钮,以确认设定。

(确认後曝光补偿值显示将自绿色转变为白色)。

警告!!

- 当曝光补偿值设定後,相机会继续保持此设定值。直至按 **②** 键再调回 ±0.0 数值位置,才可恢复原状。
- 全手动操作模式,不适用於此种"曝光补偿功能"。

自动包围曝光

此功能是以三种不同曝光值,顺序拍摄三张同一景物但不同曝光值的 照片 (曝光正常、曝光不足、曝光过度)。此功能特别适用於因现场 环境,难以决定曝光值的时候。







1

按入 MENU 键, 开启 [△拍摄设定] 选单。

2

按入 MENU 键, 开启 [自动包围] 选单。

3

使用 ◆ 键,设定包围曝光值。(以 1/3 级调节,增减值 ±3 级)

4

按下 ▶ 键或 **MENU** 键确认设定或 **4** 键关闭副选单,维持原状,保持不变。



- ■相机将按照设定资料进行拍摄 3 张图像,次序为:曝光正常、不足(欠曝)、过曝。
- ■包围曝光可与以下4种模式一起使用,工作状态如下:

P 模式: 快门速度和光圈值均会变动。

A 模式: 祗有快门速度会变动。 S 模式: 祗有光圏值会变动。 M 模式: 祗有快门速度会变动。



注意!!

- 请紧记当设定包围曝光值後,相机将以此模式持续操作,直至包围曝 光值设定回 "0.0" 值位置为止。
- 自动包围曝光功能并 能与闪光灯同用。在内置闪灯弹升时,自动包 围曝光功能将即时失效。

提 示

- 自动包围曝光模式,在按动快门释放钮後,将连续拍摄3幅图像。自 拍模式若与此模式一起设定适用时,该连续拍摄的3幅图像每幅相间 时间,将以自拍所设定时间为基准。
- 若 **[快速检视]** 在 **[~设定]** 选单处於开启状态中,以上拍摄照片将即时显现,此可更方便辨别各照片的曝光差别效果。
- •自动包围曝光之提示标志 (如下图) 将按张次数而改动。

第一张	第二张	第三张
4	७:	<u>.</u>

曝光补偿功能可与自动包围曝光功能一起使用。

用户可在利用曝光补偿模式时,一并使用自动包围曝光功能。只需在相机上 同时一起设定所需的数值便可。

曝光补偿和自动包围曝光的组合数值讯息;在拍摄时,将显现观景窗内。

例如

曝光补偿值+1.7EV 和 自动包围曝光值 1.0级,其相加数值,显示如下:

第一张	■ 1.7 (曝光补偿值+1.5EV 和 未变动光值)
第二张	■ 0.7 (曝光补偿值+1.5EV 和 已转移光值 -1.0EV)
第三张	■ 2.7 (曝光补偿值+1.5EV 和 已转移光值+1.0EV)



图像色彩设定

在 DP1 的拍摄选单设定中,用户可从已储存的彩色图像中,再另选其他拍摄色彩摸式:怀旧色(图像土黄色)、单色(黑白)。

1

按下 Mek 键, 开启 [△拍摄设定] 选单。

2

按下 ◆ 键,开启 [图像色彩设定] 选单及按下 ▶ 键。

3

使用 ◆ 键,以设定所需之色彩模式。

4

接下 ▶ 键或按 **MENU** 键,以确认所选,或按 ◀ 键关闭副选单,维持原设定不变。



•已被选用色彩模式,其代表符号将同时在 LCD 屏幕 上显示。(正常模式除外)

模式	图示
正常	
怀旧色	SEPIA
黑白	B/W

注意!!

- 当图像色彩设定完成後,图像将保持所选定的色彩显示直至重设返回 [**正常**] 模式。
- 当图像质素设定为 RAW 格式时,图像色彩设定不能变动。
- 当图像质素设定为 RAW 格式时,图像色彩是以"正常"为基本模式;但若图像质素非设定 RAW 格式,图像色彩模式才可以随意变动。



数码变焦

DP1 相机附设数码变焦功能。

设置数码变焦

1

按下 MENU 键, 开启 [△拍摄设定] 选单。

2

按下 ◆ 键,选择 [数码变焦]选单及按 ▶ 键。

3

使用 ◆ 键,设定 [开启]。

4

按下 ▶ 键或按 MENU 键,以确认所选,或按 ◀ 键关闭副选单,维持原设定。



按 □ 键将图像放大或按 W 键缩小。

提示

- ●"数码变焦"能将被摄图像以8级形式放大三倍。
- 此功能在静止图像和短片模式皆合用。
- 在短片模式中图像亦可放大、缩小。

注意!!

- 若需取消数码变焦功能,可依上述第三步骤选择 [**关闭**] 模式。
- 在 RAW 模式中,数码变焦功能不适用。
- 在 RAW 模式中,数码变焦功能不适用。在当图像质素有所改动时,数码变焦功能便可回复正常,可供选用。
- 将图像放大,将会导至图像质素有所下降。
- 将图像放大,同时若机身震动,将导至图像出现不清晰现象。
- 当相机在 MF 手动对焦模式时,数码变焦功能不适用。



附声音图像

在图像拍摄完成後,此功能还备附 10 秒录音时间,方便用户能将拍摄资料一并记录。

附声音图像设定

1

按下 MENU 键, 开启 [□拍摄设定] 选单。

2

按下 ◆ 键,选择 [附声音图像]选单及按下▶键。

3

使用 ◆ 键选择 [开启]。

4

按下 ▶ 键或按 MENU 键,以确认所选,或按下 ◀ 键关闭副选单,维持原设定: 및 标志即在彩色 LCD 屏左方位置出现。



在全按下快门释放钮拍摄後,录音程序即开始操作(共约数秒钟);在录音过程中 ♥ 标志和工作中显示灯将会闪动,同时在屏幕的上角之计时器亦同时开始倒数。

相机在 10 秒录音时间完结後,将自动停止;若需要在 10 秒中途停止录音,可轻按快门释放钮。

请参阅 P.74 观看附声音图。



注意!!

● 当设定附声音图像後,此设定将持续,待至还原设定步骤 **3**,设定为 [**关闭**]。

提示

● 所录声音将储存为 WAV 档案。同时和图像同一档案号码,共存於同一文档中。例如: 图像档案号码 SDIM0010, 声音 WAV 档案同为 SDIM0010.WAV。

使用外置闪光灯

DP1 配置可供装上专用的外置闪灯热靴,配用输出量比机藏闪灯为大的外置闪灯。同时更可使用专用遮光罩与闪灯合用。

EF-140 DG SA-STTL 电子闪光灯 (另行购置)

- 最高 G/N 指数为 14 (ISO 100),提供输出比高於內置闪灯 2.3 倍的光量度。
- OTTL 输出曝光全由 S-TTL 自动控制。
- 闪灯使用两枚 "AA"型锂电池,使闪灯外型更为轻巧易携。
- EF-140 DG SA-STTL 闪灯兼可使用手动模式。
- EF-140 DG SA-STTL 闪灯亦可供 SD14 DSLR 相机配用,输出曝光全由 S-TTL 自动控制。



检视及删除图像

此节是解述在拍摄後如何检视图像和删除。

提示

● DP1 并不能检视其他品牌所拍摄的图像。同时若 "DP1" 记忆卡中的 文件夹 DCIM 名称被转换,亦不能在相机中检视。

快速预视

DP1 可設定在拍攝後,即時自動顯示所拍攝的每一幅圖像,此可有利即時檢示曝光和構圖狀況。

调节快速预视之显示时间

快速检视选项

选项	说明
2 秒(预设)	图像检视时间为2秒。
5 秒	图像检视时间为 5 秒。
10 秒	图像检视时间为 10 秒。
关闭	没有图像检视。



1

按下 MENU 键。

2

按下 ▶ 键,开启 [4设定]选单。

3

使用 ◆ 键,选择 [快速检视]选单,按下 ▶ 键。

4

选取 ◆ 键,所需之设定模式。

5

按下 ▶ 键 或 按下 **™KN** 键,以确认所选,或按下 ◀ 键关闭副选单,维持原设定。

提示

- 若需要停止快速检视, 轻半按快门钮便可。
- 使用快速检视时,影像变焦和转看其他图像并不适用。

图像检视

所拍摄的图像, 可以利用以下不同方式检视。

按动机背上 ▶ 键,可检视相机所拍摄图像。上一张被摄图像即被 展现在 LCD 彩色屏上。

检视图像



按动 ▶ 键,可在 LCD 彩色屏上检视被摄图像。 再按动 ▶ 键,可转变为待机拍摄状态。

提示

- 相机在关闭状态下,仍可长按 ▶ 键若 2 秒,上一张被摄图像即可显示在 LCD 彩色屏上。
- 若尚未拍摄新图像,彩色屏上祗显现上一张被摄图像。
- 若记忆卡中没有储存任何图像,屏幕即显示"记忆卡中没有图像"提示语句。
- 在检视图像时,若误按▶ 键或半按下快门释放钮,相机即转变为待机拍摄状态。





实时检视图像

按动机背上 ▶ 键,以单张形式检视记忆卡中之图像。

当以单张形式检视图像:

- •按动 ▶ 键, 检视下一图像。
- •按动 键, 检视上一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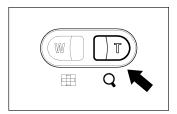


提示

- 如要翻阅图像更畅顺,可以按下及长时间按下方式,按动机背上的四方向控制盘。
- 首幅图像和最後一幅新图像已被连接。是以循环首、尾相连方式被储存,如按
 ◆ 键出现首幅图像,按
 ◆ 键便可出现刚被储存的最後一幅新图像。

图像放大 (放大检视模式)

为方便检视图像的细节和精晰度,可利用此功能将图像放大。



图像放大

按动 ① 键,放大图像。

放大比率如下。

原状→X1.25→X1.6→X2.0→X2.5→X3.15→X4.0→X5.0→X6.3→X8.0→X10.0

当检视放大图像时:

- •按动 ① 键,放大图像比率。
- 按动 **W** 键,缩减图像比率。
- 按动 ◆ 键或 ◆ 键、上、下、左、右移动屏幕中的图像。
- •按动 ok 键,返回图像原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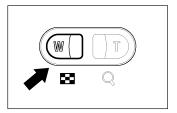
提示

● 当使用放大检视时,是不能利用四方控制按钮,来更换图像。按入**W** 便可退出放大检视 或按入**MENU** 便可返回单一图像检视模式,以观看图像。之後使用四方控制按钮,便可选择图像。



同时检视九幅图像 (联结页面检视模式)

图像可以 9 幅图像之"联页方式",作为合一检视。



进入以"联页方式"检视。

按动 W 键检视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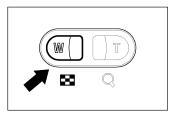


当以"联页方式"检视。

- 接动 ◆ 键,在屏幕中,上、下、左、右移动,找寻所需检视之图像。
- 按下 □ 键,所选的图像即以单幅检视状态,在屏幕上出现。
- ●按下 ☑ 键,返回"联页方式"检视画面。

检视一页一幅图像 (跳跃检视模式)

使用跳跃检视模式,更快捷地浏览大量图像或跳跃翻阅记忆卡中的首 页和尾页图像。



进入跳跃检视模式

在检视单张图像时,连按 W 键两次, 便可进入跳跃检视模式。(或当使用"联 页方式"时,可进行以上相同程序)。



跳跃检视模式:

- •按 ▼ 键转往下页图像。
- •按 ▲ 键转往前页图像。
- 按 ▶ 键转往最後拍摄页图像。
- •按 键转往首拍摄页图像。
- •按 T 键转往"联页方式" 检视图像。

提示

● 首幅图像和最後一幅新图像已被连结。如在观看首页时按 ▲ 键,便 出现最後一幅新拍摄图像之页面,按 ▼ 键便出现首页图像。





检视附声音图像

检视附声图像(P.65)或播放声音备忘功能(P.89)。



1

当在 LCD 屏检视附声图像时,其画面中同时显示 **型** 标志。

2

按下 ▼ 钮,播放己录讯息。 按下 ▲ 钮停止播放。

注意!!

● 当相机处于放大检视时、联结页面或跳跃模式时,播放储存声音并不适用。

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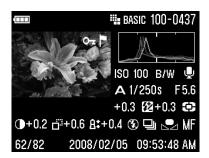
- 虽然播放音量大小是在设定选单中设定,但亦可在检视附声图像途中,按动 W 钮减低音量,按动 D 钮调高音量。
- 所录声音将储存为 WAV 档案,同时和图像同一档案号码 / 名称,共存於同一文件夹中。例如:图像档案号码 SDIM0010.JPG,声音 WAV档案同为 SDIM0010.WAV。当在个人电脑上检视此类"附声图像"档案时,图像和声音是 能共同一起启动的,请开启专用"WAV"软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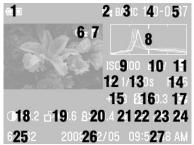
检视图像资料

"图像资料画面" 均包含了每幅图像的附加资料。

显示"图像资料画面"

连续按动 □ 钮 2 次,以检视单张图像或检视放大图像。





1	电量显示
2	图像大小
3	图像质素
4	档案号码
5	剩馀拍摄次数
6	锁定 *
7	标记 *
8	矩形图
9	ISO 设定
10	图像色彩模式 *
11	附声音图像 *
12	曝光模式
13	快门速度
14	光圈值

15	曝光补偿值 *
16	闪灯曝光补偿值 *
17	测光模式
18	对比度 *
19	清晰度 *
20	饱和度 *
21	闪灯模式 *
22	驱动模式 *
23	白平衡 *
24	对焦模式
25	档案号码/已储存档案号码
26	年/月/日
27	时/分/秒

^{*}表示此功能经设定後,其提示符号亦同时显现。





当在图像资料画面时:

- •再次按下 □ 钮, 返回单一图像画面。
- •按下 ◆ 钮,选择检视不同图像。

注意!!

● 在放大图像模式时,不能检视其他图像,可按下 MENU 键或 W 键, 图像回复正常比例後,方可选择检视其他图像。

放大图像模式中的图像资料画面

矩形图和其他资料,均可随不同选择放大份部份,同时在放大检视图像资料画面上展示。

•有关矩形图资料请详阅下页。

放大图像中的资料画面

1

按动所需设定图像放倍率及利用四方向盘选择所需部份。(详阅 P.71)

2

按下□□键。

放大部份将以小图型式显示,同时矩形图资料只关联该部份。

放大图像中的资料画面:

- 按下 ◆ 键,利用四方向盘选择所需部份。(矩形图资料,将随所 选部份自动更新该部份数值。)
- •按下 W 键减少放大比率,按下 D 键增加放大比率。
- •按下 MENU 键,返回原图,按下 □ 键,图像资料画面将消失,只显现单幅图像。
- •按下 □ 键,即恢愎单幅图像放大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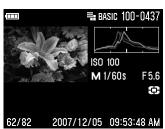
矩形图 (HISTOGRAM)

矩形图的作用,是以三原色(红、绿、蓝)来描述图像的光暗数值分配。 横向调校轴显示光暗程度,并从左面暗黑素像至右面光亮素像,作为 调整。直向调校轴则显示在每个图像的光暗程度中的像素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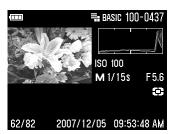
如需要检定图像的矩形图,用户可估量图像的整体曝光值。如图像放大部份出现曝光过高或过低:也可使用矩形图来决定更正。



此矩形图 (Histogram) 显示了图像曝光过低,会出现深色阴影,图像则不适合使用高像素。在普通情况下,当矩形图偏向左方时,图像某部份亦会偏向深色。 而原因可能是曝光过低或是背景深暗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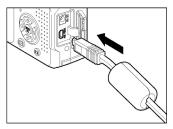
此矩形图 (Histogram) 显示一光暗平均数值,指示此图像之曝光正常,并有良好之对比。而一幅拥有良好曝光之图片是须要视乎被摄主体等不同因素。



此矩形图 (Histogram) 显示图像之某部份, 已经曝光过度。在普通情况下,当矩形图 偏向右方时,图像便会出现很多白色斑 纹;这是可能是图像曝光过度,也可能是 在海湾或白雪取景。

以电视检视图像

DP1 数码相机可利用附上的视频/音频接线和电视或录影机连接,直接在电视显示器上观看图像,或纪录在录影机影带中。



将相机和视像器材连接

1

开启端子遮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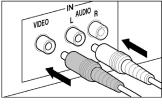
将视频/音频接线与相机的<USB / AV>接口连接。



将黄色视频接线接入 TV 的视像 video In 输入接口,白色线接入音频接口。

4

启动相机和视像设备。



注意!!

● 请不要使用非适马 DP1 数码相机随附的视/音频接线来连接视像设备,使用其他品牌,将会导致损坏。

提示

- 我们建议阁下在连接电视等设备时,须使用 AC 变压器(另购),以避 免电池电量消耗。
- 预设的视频讯号模式是 NTSC。当数码相机连接 PAL 视频讯号模式 之设备时,请更改在数码相机设定内的视频模式设定。(参阅 P.103、 1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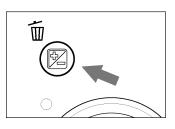
删除档案

此章节描述如何删除在记忆卡内的档案。

可利用删除选单,将在记忆卡内的档案以"单张删除"或"多张删除"。

注意!!

- 此章节是关於图像,声音及短片档案。
- 在跳跃模式中无法删除档案。



显示删除选单

按下 面 钮,选取所需删除的档案。

•如欲取消删除动作,请按下 面 钮。开启选单,按入 ▼ 键,选择 [取消]; 再按 MENU 确认。

删除洗单

选单项目	说明
刚纪录图像	只删除刚纪录图像。
全标记	只删除在记忆卡中,已标记图像。 (图像标记,请参阅 P.85 - 87)
全部删除	删除全部在记忆卡中的图像。 (被销定图像不能删除) (图像销定请参阅 P.82 - 84)
取消	取消操作。



删除单一档案

删除单一档案

1

使用 **◆** 四方控制盘,在联结页面或单一图片检视中,选择所需删除之档案。

2

按下 🗑 钮,显示删除选单。

• [刚纪录图像] 为预设选定。

3

按入 MENU 钮,确定删除档案。

注意!!

- 若档案没有锁定,此删除动作将即时执行,不需确认。
- 若档案已经锁定,在删除时画面将显现"此档案已被锁定,要删除?",如确需要删除,可按入 ▼ 钮选择 [是],然後按入 MENU 钮确认,如不欲删除可选 择 [否],然後按 MENU 钮确认。

删除多张图像

删除多张图像档案

1

按入 面 钮,显视删除选单。

2

使用 ◆ 钮,选择 [全标记] 或 [全部]。

- •己锁定档案不能删除,如欲删除请先解锁 (详看 P.82 84 资料)。
- •若记忆卡中并没有标记的档案,便无法选用(全标记)。
- 3

按入^{MENU}钮,显示确认对话匣。

4

删除所有档案,使用 ▼ 键选择(是),继而按 MENU 键;如欲删档案,选择是(否),继而按 MENU 键。

提示

● 在选用删除 **[全标记档案]** 动作中,已锁定和标记的档案将受保护,不会被删除的。但若被锁定的记号被解除,则全部档案和带有标记的均被删除。

其他检视功能

此章解释如何使用: 幻灯片展示、锁定、标记、图像旋转等模式。

档案锁定

档案锁功能是可以防止档案意外地被删除。档案必须在选单中选取解除锁定,档案方可被删除。

锁定选单

选单项目	说 明
解除锁定	将现选档案解除锁定。
锁定	锁定现选档案。
锁定全部标记	锁定全部标记档案。 (有关资料,请详阅 P. 85 - 87)
全锁定	记忆卡内档案全锁定。
全解除锁定	记忆卡内全部档案全解除锁定。

注意!!

● 当相机设定於"跳跃模式"时,档案锁定功能不适用。

注意!!

● 当记忆卡在进行格式化时,卡内被锁定的档案,将会被删除,故在进 行格式化时,请注意卡内所储存档案是否需要保存。

提示

● 如在个人电脑上检视已被锁定档案,档案只属唯读。



单一档案锁定

1

在四方控制盘上,使用 ◆ 键,便可在联结页面或单一图片中检视,并将图像锁定。

2

按入 № 钮, 开启 [□播放设定] 选单。

3

使用 ◆ 键,选择 [锁定],继按下 ▶ 键。

4

使用 ◆ 键,选择 [锁定]。

5

按入 ▶ 键或按下 MENU 键,以确认所选,或按入 ◀ 键,关闭副选单,维持原设定。

在图像右上角呈现 € 标志,即表示此图像已经被锁定。



解除单一档案锁定

先选定所需解除之锁定档案,按第 4 步选择 [解除],按入 MENU 键。



多档案锁定

1

按入 MENU 钮, 开启 [□播放设定] 选单。

2

使用 ◆ 键,选择 [锁定],继按 ▶ 键。

3

使用 ◆ 键,选 [锁定全部标记] 或 [全锁定]。

4

按下 ▼ 键,选 [是],继按 MENU 键以确认。

•在图像右上角呈现 € 标志,即表示全图像已被锁定。

将所需解除锁定之档案,选择 [否],再按入 MENU 键。

解除多档案锁定

解除图像锁定请详阅以下程序。

1

在以上步骤 3,选 [全锁定]继按 ▶ 键。

2

按入 ▼ 键,选 [是],再按入 MENU 键确认。

将所需解除锁定之档案,选择 [否],再按下 MENU 键。

图像标记

有不同的原因使用图像标记:例如选取所需图像;选择以幻灯片方式播放图像;或从删除选单中的"已标记所有图像"选项里,以删除图像。(P.81).

标记选单

选单项目	说明
解除标记	若已标记的图像便可解除。
标记	标记刚拍摄的图像。
全标记	将记忆卡内的图像全部标记。 (若记忆卡内的图像己标记,此项目将不适用。)
全解除标记	解除在记忆卡内全标记的图像。

注意!!

- 附声音图像和短片,标记无效。
- 当相机处於跳跃模式时,标记无效。

提示

● 从数码相机中标记的图像;在使用 SIGMA Photo Pro 时,图像会保留其标记状态。





单一图像标记

1

在四方向控盘,使用 ◆ 等箭头,便可在联结页面检视 或 单一图 片检视中将图像标记。

2

按入 № 钮, 开启 [□播放设定] 选单。

3

使用 ◆ 键, [标记] 所选图像, 再按下 ▶ 键。

4

使用 ◆ 键,[标记] 所选图像。

5

接入 ▶ 键或按下^{MENU}键,以确认所选,或按入 ◀ 键关以闭副选单,维持原设定。

在图像右上角呈现 ▶ 标志,即表示图像已被标记。



单档案解除标记

先选定所需解除标记的档案,按上第 4 步选择 [解除],再按入 MENU 键。

标记全部图像

1

按下 MENU 钮, 开启 [□播放设定] 选单。

2

使用 ◆ 键,[标记] 所选图像,再按下 ▶ 键。

3

使用 ◆ 键, [全标记] 所选图像。

4

按入 ▼ 键选 [是],继按 MENU 键以确认。

在图像右上角呈现 ₽ 标志,即表示全图像已被全标记。

如需解除锁定之档案,选择 [否],再按入 MENU 键。

多图像档案解除标记

依随以下方式解除全部档案标记。

1

依上列第三步,按入 ▶ 键选 [全解除标记],继按下 ▶ 键。

2

按入 ▼ 键,选 [是],再按下 MENU 键以确认。

如需将档案解除标记,选择 [否],再按下 MENU 键。



图像旋转

如图像在拍摄时是横向的,但为了方便用户在彩色 LCD 显示屏或电视上播放;可以将图像旋转以调整方向。除了幻灯片形式外,图像旋转适合任何检视方式。

提示

- 图像在被旋转後,在显示时会比较小,但图像的质素并无改变。
- 在数码相机中将图像旋转後, SIGMA Photo Pro 亦会显示变更後的 图像。
- 短片并不适用於旋转模式。

旋转模式选单

选单项目	说明
转动 ♪	90 度顺时针方向转动刚纪录图像。
转动 角	90 度逆时针方向转动刚纪录图像。

将图像转动

1

在四方控制盘上,使用 ◆ 等箭头,便可在联结页面检视或在单一图片检视中,将图像转动。

2

按下 MENU 钮, 开启 [□播放设定] 选单。

3

使用 ◆ 键, [转动] 所选图像, 再按入 ▶ 键。

4

使用键,选择所需转动方向, **[转动 ♪**] 顺时针转动 或 **[转动 ♪**] 逆时针转动。



5 按入 ▶ 键或 MENU 键确认设定。

提示

- 如需要将图像作旋转 180°, 旋转两次便可回到原位。
- 如需返回原来方向位置,可以反方向旋转该图像。
- 假如用户是在跳跃检视模式中,开启旋转选单;旋转选项将不适用。

声音备忘纪录

此功能可在图像中附上 10 秒录音,有利把拍摄纪录一起储存,方便查阅。

1

按入 MENU 钮, 开启 [□播放设定] 选单。

2

使用 ◆ 键,选择 [声音备忘录],再按下 ▶ 键。

3

使用 ◆ 键,选择 [设定]。



4

按下 ▼ 键,选 [是],再按入 ***6K*** 键,以确认或按入 **《**键,关闭副选单不作变更。



按入 ▲ 键,启动录音(可用纪录时间 约 10 秒),在录音途中若按 ▲ 键,录 音即行终止。



如要播放声音备忘,可按 ▼ 键。(详情 参阅 P.74 附声图像操作。)

注意!!

此[声音备忘录]设定会在使用後维持存在,每次按动 ▲ 键便自行启动,同时旧存的声音档案将被删除,由新的替代,为防止以上意外,请在录音完成後按 [取消]。

提示

● 所录声音将储存为 WAV 档案。同时和图像同一档案号码,共存於同一文档中。例如: 图像档案号码 SDIM0010,声音 WAV 档案同为 SDIM0010.WAV。



幻灯片方式展示

DP1 内的幻灯片展示功能,可检视在记忆卡中所有图像或经挑选之图像。

幻灯片展示选单

选单项目		说明
全部展示		以幻灯片方式自动展视在记忆卡中全部图像。
展示全部锁定		以幻灯片方式自动连续展示在记忆卡中已锁定 图像。
展示全部标记		以幻灯片方式自动连续展示在记忆卡中已标记 图像。
持续展示	2秒 5秒 10秒	设定每一图像的展示时间。
重复展示	是 否	设定循环不断展示或静止在现正展示的图像。

注意!!

●此功能不适用於短片及附声音图像展示。(若用於短片只展视首幅画面)。

幻灯片方式展示

1

按入 MENU 钮, 开启 [□播放设定] 选单。

2

使用 ◆ 键,选择 [幻灯片方式展视],再按入▶键。

3

使用 ◆ 键,选择 [全部展视]、[展视全部标记] 或 [展视全部锁定]。

4 按入 MENU 钮或按下▶键,启动展示。



终止幻灯片展示,按入MENU钮,再按下◀键,以关闭幻灯片展视选单。

注意!!

● 若记忆卡中没有已标记或已锁定的图像, [**展视全部标记**] 或 [**展视全 部锁定**] 等功能均会无效。

纪录

• 在终止幻灯片展示时, 当时正展视中的图像, 将会保持在画面上。

改动幻灯片展示设定

持续展示

1

使用 ◆ 键,选择 [持续展示]。

2

使用 ▶ 键,确定所需展示时间。

重复展示

1

使用 ◆ 键,在选单中,选择 [重复展示]。

2

使用 ▶ 键,选择 [是]或 [否]。

拍摄和重播短片

拍摄短片

可拍摄附声音短片。

影像大小为 QVGA(320 x 240) (而影像范围是 320X212, 上下会加入 黑边)。

每秒拍摄速度(幅/秒)为30幅。

短片档案以 AVI 档案储格式储存。 (例如,0023 档案即 SDIM0023.AVI)



短片模式图标 可纪录时间值 已拍摄时间值

将模式设定於 № 位置。(短片模式 № 标志,即在LCD屏上部显示)。

2

按下快门释放键,启动拍摄短片。(进入拍摄时,短片模式 № 标志和工作中显示灯将会闪动)

3

如需停止拍摄,可按下快门释放键。

- •可使用追镜方式移动拍摄。(焦距已固定)
- •若被摄主体的拍摄距离在 30cm 至 50cm 之间,可按对焦模式键,设定为近距拍摄对焦模式。(近距拍摄 ₩ 标示即在屏幕左上角出现。)



- •可同时使用数码变焦。 (P.64)
- •可同时转变白平衡设定。 (P.50 52)

下列简述各记忆卡可供摄录时间容量。

512MB	1GB	2GB	4GB
15 分钟	30 分钟	60 分钟	120 分钟

注意!!

- 在短片拍摄过程中, 相机内的操作声响可能会被同时纪录下。
- 可供摄录时间长短,取决於记忆卡容量大小,故在摄录时或会因记忆 卡的容量不足,而中止摄录操作。
- 单一摄录图像数据,最大容量为 2GB,在摄录超逾以上限量时,相机 将会自动停止摄录操作。
- 当电量不足时, 相机将自动停止摄录操作。
- 所显示之剩馀摄录时间长短或有所不同,这因应在摄录时,记忆卡的空间容量而定。
- 所显示剩馀摄录时间值,最高为 99 分 59 秒;在摄录时若使用大容量的记忆卡,剩馀拍摄时间值 (99 分 59 秒)将保持不变,当已摄录时间已达或己超逾所能提示的数字值 (99 分 59 秒)时,若继续拍摄所显的剩馀摄录时间值也会停於 99 分 59 秒。
- 在短片拍摄模式中,自定白平衡设定并 适用。若需选用白平衡,可利用拍摄普通照片模式设定,因短片的白平衡是以前普通照片模式所设定的为基准。

短片重播

如何重播短片。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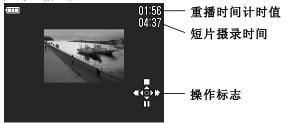
在选定重播短片设定後,短片中首幅图像将以静止形式显视在屏幕上。(短片模式标志会在屏幕上部显示,操作标志亦同时屏幕右下角出现。)



2

按入 ▼ 键, 启动重播短片。

短片重播画面



短片重播画面・・・



当选择"暂停" 设定· · ·



按入 ▲ 键,停止重播。 按下 ▼ 键,重开重播。 按入 ▶ 键,慢速往前重播。

按下 键,慢速往後重播。

提示

- 虽然音量播放大小可利用相机内之选单设定,而在短片重播时,亦可调节音量。按动 **W** 键,减低音量,按动 **T** 键,加大音量。
- 若档案在个人电脑中检视,请采用专用软件,开启 AVI 档案。



录音和重播

录音 (语音纪绿模式)

DP1 相机内配备录音功能。

•语音档案将以 WAV 档案格式储存。 (例如语音档案 0023, 将为 SDIM0023.WAV.)



1

将模式转盘置於 ♥ 位置。(录音画面,即在屏幕上出现)。

2

按入快门释放钮进行录音。

3

若再按快门释放钮可停止录音。

注意!!

- 可容纳录音时间多小, 视乎所使用的记忆卡容量。
- 所显示的剩馀录音时间长短或有所不同, 视乎记忆卡的容量而定。

下列简述各记忆卡可供摄录时间容量。

512MB	1GB	2GB	4GB
178 分钟	356 分钟	712 分钟	1424 分钟

语音重播

在录音模式中如何操作重播语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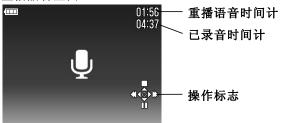
1

在语音重播设定後,屏幕上即出现录音画面。(按检示图像键,操作标示将在屏幕右下角显现)

2

按入▼键启动重播语音。

重播語音畫面



当语音重播时 ...



按入 ▲ 键,停止重播。

按下 ▼ 键, 暂停重播。

按入 ▶ 键,快速往前重播。

按下 键, 慢速往後重播。

提示

- 虽然音量播放大小可利用相机内之选单设定,而在短片重播时,亦可调节音量。按动 **W** 键,减低音量;按动 **T** 键,加大音量。
- 若档案在个人电脑中检视,请采用专用软件,开启 AVI 档案。



图像打印

此章节是有关 DP1 相机,以 (JPEG 数据) 拍摄后,在 用个人计算机的情况下简易地把图像打印。RAW (X3F)数据 适用于PictBridge 规格。直接打印图像;所拍摄的 RAW 图像格式(X3F)数据,是必需经由专用图像软件"SIGMA Photo Pro"协助。转换为 JPEG 格式才可打印,请先将专用图像软件安装于计算机内;软件安装及操作详情,请详阅随相机包装配附的"SIGMA Photo Pro"操作说明书。

使用配备 PICTBRIDGE 格式的打印机,直接打印图像

使用随 DP1 相机附送的 USB 接线,将相机连接至支援 PictBridge 的打印机,便需通过电脑协助,即可直接从相机选取数据打印图像。

1

按键开启 [ዺ设定] 选单,再选 [USB 模式] 及再按入 ▶ 键。

2

使用 ◆ 键,选用 [PictBridge],再按下 ▶ 键或 MENU 键,以确认设定。

3

请确认打印机已处打印输出状态,使用相机附送的 USB 接线将相机与打印机连接。

4

在与打印机连接後,相机屏幕即显现"PictBridge"画面,按 ◆ 键选择所需要项目,再按 ▶ 键。

PictBridge 的起始画面

A.选取图像和质素	B.选图像和打印数量。
套用数码列印指令格式设定	数码列印指令格式模式中,
(若数码列印指令格式没有	可在 [■播放设定] 中选择打印质素。请
设定,功能便不能选用。)	参阅 P.101 页,步骤 7。



注意!!

- 若相机内没有记忆卡, [无记忆卡] 讯息会在屏幕上显示。
- 若记忆卡内所存图像 适合打印,[记忆卡中没有图像] 讯息将在屏幕上显示。
- 若屏幕显示 [打印错误!! 请检查打印机] 讯息,请立即检查打印机。
- RAW 数据是不适用於打印功能 (X3F档案)。
- 某部份打印机不支援 DPOF 设定,故 [**套用 DPOF 设定**] 并不适用该 类打印机。

5

B.当选取图像及质素时会显示; 请详细指定所选择图像或按下 ◆ 键, 再按 ▶ 键,选择 **[全选图像]**。

B. 选取图像和显示质素

选取图像和质素	打印记忆卡内图像时,可选取不同的纸张数量。请按入 ◆ 键,以选取图像,再按下 ◆ 键,以选取数量。此功能方便用户在同一时间打印超过 2 张图像。
选取全部图像	此功能是将记忆卡内的全部图像打印。请按 入 ◆ 键,选取打数量。
取消全部选择	此功能是取消打印指令。请按入◆ 键,再选取 [确定] 便可解除列印,按下MENU 键,便可返回 PictBridge 初始画面。

6

依据上方指示以选取所需打印页数,然後按下 MENU 键。



7

C.显示打印设定。按入◆可选取每一个项目。再按下▶便可列出打印详情。

C.打印设定画面

开始打印	如已按下 MCKU 键, 便可开始打印现行列印设定。
打印大小	[套用列印设定] 或 卡片 / L / 2L / 明信片 / A4 均可选择。
预视图	[套用列印设定] 或 无边沿 / 有边沿 / 2 张 / 4 张 / 索引打印,均可选择。
日期打印	[套用列印设定] 或 无日期 / 有日期,均可选择。

8

当用户已经选好项目,并选取"开始打印";接入 **MONN** 键,便可开始打印。

• 当打印完毕,便会返回 PictBridge 初始画面。

注意!!

- 如打印机没有回应或没有选定大小格式; 便不能完成打印。
- 当在打印时,请勿移除 USB 接线。
- 如耍停止打印,请在打印机按入指令。

DPOF (数码打印指令格式)

如要在晒相店冲晒相片,用户可以先以 DPOF (数码列印指令格式) 选单,指示相片及其数量。如打印机支援此功能,用户亦可使用此功能。

注意!!

● 如图像是 RAW 格式, DPOF (数码列印指令格式) 并不适用。

1

当用户检视图时,按入 **MSNU** 键,[▶播放设定] 选单便会显示。

2

按入 ◆ 键,选取 [DPOF],再按下 ▶ 键。

3

选择所需选单,并按入 ▶ 键。

DPOF (数码列印指令格式) 选单

选取图像及质素	如要设定打印质素,请按下◆键。要以多图像方式,设定打印数量,请按入◆键。然後如要设定打印质素,请按下◆键。再按下MENU键,以套用设定。			
选择全部图像	所有在记忆卡的图像皆可打印。要设定图像质素,请按入◆键及按下 ^{MENU} 键或▶键以套用设定。			
取消全部选择	重设全部打印质素设定。 请按入◆键, 以选取 [确定] 及按下▶键或 MENU 键, 便可取消全部打印质素设定。			



参考资料

非随机附送之专用配件

EF-140 DG SA-STTL 电子闪光灯

操作简易,拥有强大光量输出 GN/14 (ISO100 / m)。(如需进一步资料,请参阅 66 页)

外置观景器

高性能外置观景器置於相机顶部。它可在不使用 LCD 屏下,仍可利用观景器内指引,进行构图拍摄,同时亦不受外来强光影响构图。

遮光罩 HA-11

防止杂光线进入机体内影响拍摄,减少影像产生鬼影和耀光现象; 遮光罩备附连接相机接环,同时可接合 46mm 滤色片。

交流电适配器 SAC -3

提供稳定的操作电能。同时建议在以相机和电脑相连传送数据时,选用此交流电话配器。

保养须知

- ■请不要使用化学品或其他清洁用品;例如苯溶剂等,用来清洁相机和 镜头。请利用清洁用的软布和吹风机等用来清理相机和镜头。镜头清 洁可以清除上面的指纹。
- ■禁止相机及镜头等,接触润滑剂。
- ■请使用吹风机,清除 LCD 显示屏的尘埃和污垢。如要清除在 LCD 显示 屏上的指纹或斑点,请以洁净的软布,轻轻地擦拭表面。 请不要用力 拭擦,以免 LCD 显示屏受到损毁。



专用名词简介

自动曝光 (AE)

相机以内置的 "测光系统",从被摄体和拍摄环境之中作出评估;继而自动组合适当的快门速度、光圈值及拍摄曝光值。

自动曝光锁 (AE Lock)

当按下自动曝光锁按钮 (AE Lock) 后,便会储存了第一次取焦构图的曝光值。举例说明,在第二次的取焦构图完成后,按着自动曝光锁按钮 (AE Lock),再作构图拍摄:虽然于正常情况下,因构图拍摄位置有所变动,曝光值应有所改动;但因按着自动曝光锁按钮的关系,拍摄曝光值仍会以第一次取焦构图的曝光数值为主。

自动对焦 (AF)

相机利用本机内的感应系统,自动进行拾焦,并获得最清晰图像。

自动对焦锁定 (AF Lock)

摄影者可利用此模式,将被摄主体之焦点距离锁定。优点在于当使用相机时,可随意改动拍摄构图,而不会影响主体的清晰度。(当 DP1 取焦时,请保持着快门按钮半按状态便可。)

光 圏 (Aperture)

镜头内光圈组件,所呈现的透光大小之孔径。影像在影像传感器上的亮度。全部受此透光孔径大小变化所调节及控制。光圈数值 (F-数值)是代表透光孔径的大小;大光圈(细 F-数值,如 F1.8、F2、F2.8 ...),透光量大;小光圈 (大 F-数值,如 F11、F16、F22...)透光量小。

自动电源关闭 (Auto Power-Off)

主要功用是节省电池的电量。用户设定暂不使用 DP1 数码相机时,可以自动关闭电源。

CMOS

Complementary Metal Oxide Semiconductor (CMOS),此元件是讀取對焦資料更迅速、單位面積的像素更高(可增加對焦點)、耗電量低等的優點。但以往在应用上的问题,在于像素的提高,会影响「噪讯比」使图像的低亮度之噪讯太高。

色 温 (Color Temperature)

在不同光源中,光的色调是有所不同。"色温"是指光源中所含色光的成份,并以"K"为代表符号。 色温高表示蓝光成份多;而色温低表示红光成份多。色温变化实际上就是光源颜色的变化。 举例说明,在阳光普照时,色温约5600K,在室内灯泡下,约3200K,而计算机屏幕约9300K。

曝光 (Exposure)

曝光是指"影像传感器"表面所受光照度。而受照光度,是由相机内光圈和快门速度所控制。

曝光值 (EV)

曝光值 (EV -Exposure Value), EV 数值代表某一特定的曝光量。而这数值是由相对的孔径(根据光圈和快门速度组成)。EV 值也可以表示相机内测光表之光敏度范围,以及自动聚焦装置的光敏度范围。



矩形圖 (Histogram)

矩形圖 (Histogram) 是可以顯示圖像的光與暗像素分配的數值。其功能是確 切地反映出圖像裡的曝光。

ISO 感光度

ISO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是國際標準協定:軟片對光的敏感度。 以数字方式,表达银盐菲林底片的感光灵敏度。低感光度,指 ISO 50 以下的胶卷;中感光度指 ISO 100-200;高感光度为 ISO 400 或以上。而数码相机也是使用此 ISO 感光度标准。

JPEG

JPEG (Joint Photographic Experts Group) 是一种标准图像格式。 此格式支援 CMYK、RGB 和灰階色彩模式, 但不支援 Alpha 色版。JPEG 格式不同于 GIF 格式的是它会保留 RGB 影像中之所有色彩信息,但却会选择性地丢弃数据以压缩档案体积。

NTSC

公元 1953 美国制订了第一套视讯传送接收标准称为 NTSC (National Television Standards Committee),这个标准规格主要用来规范美国境内的电视讯号传送。随后其它国家为了配合或生产销往美国的视讯产品, 大多延续这个规定的使用, NTSC 制订至今少有改动, 除了加入的彩色视讯和新近配合计算机使用加入规范(亦可使用于 HDTV 高画质电视)外,NTSC 的使用俨然成为世界标准。NTSC 所规范的电视讯号为 525 水平扫瞄线(horizontal lines per frame) 扫瞄方式由左至右,由上至下。 采用奇偶数扫瞄合并画面,整合扫瞄画面频率 1/30 秒。

PAL

Phase Alternating Line (PAL), 主要规范以模拟方式所传送的电视讯号, 泛用于欧洲以及除了美国之外的世界各地。 PAL 是世界主要电视讯号传输规范之一, 而 PAL 规范的电视讯号为 625 扫瞄线。其它关于色彩的定义则大致相同。

RAW

RAW 图像格式就是直接从图像传感器转化而成的图像数据。 是一种未被计算机软件加工的原始图像档案。

快门速度 (Shutter Speed)

相机之快门的关时间是可以控制有多少光线到达图像感测组件。快门开合时间的长短是决定光线射入图像传感器上的关键。

白平衡 (White Balance)

白平衡即是物体反射出的光彩视光源的色彩而定。人的大脑可以侦测并且更正像这样的色彩改变,因此不论是在阳光、阴霾的天候、室内灼光或荧光下,人们所看到的白色物体依旧。然而,就一般相机而言,由这些不同光源产生的「白色」在颜色上来说还是不尽相同的,有的含有浅蓝色,有的含有黄色或红色。而数码相机必须模仿人类大脑根据光线来调整色彩,以便在最后相片中能够呈现出肉眼所看到的白色。 这种调整称之为「白平衡」。



档案数字排列系统

用户所拍摄之图像档案均会自动获分配一个号码作为识别,自 0001 至 9999。在检视图像时,以上识别码将显示在彩色 LCD 屏之右上角位置上 (参阅 P.70,75),此识别码也同时被纳入图像的档案名称内;整个档案型式显示为"SDIM" 後跟随 4 位识别号码。例如识别码为 0023,档案号便顺应 SDIM0023. X3F,并会储存於记忆卡内的 SIGMA 资料夹里。

图像/档案编号系统可选以顺序号码方式作编辑或在使用新卡时,自动重设序号设定。以上之设定,可利用相机内的"选单"中完成。

档案编辑

选项	说明
顺序 (预设)	以顺序档案号码为识别。此设定将以顺序形式自动为档案排列编号。(若放入相机内的记忆卡早已存有 DPI 的档案,而最新拍摄的档案,将会跟随前储存档案号码继续递升。
自动重设	在每次将空白记忆卡放进相机内或是经被删除所有数据的记忆卡,记忆卡将自动重设定为 0001 号。(若卡内已存有 DP1 的档案,其档案号码,不会被自动重设,仍保持其旧有次序号。)

设定档案号码系统

1

移除镜头遮盖和启动相机。

2

按下 MENU 键以显示相机选单设定。

3

开启 **[戈设定]** 选单, 按 ▶ 键。

4

使用 ◆ 键以选择 [档案编号] 选单, 然後按下 ▶ 键。

5

按入 ◆ 键在选单中选择设定号码系统。

6

按下 ▶ 键或 MENU 键以确认设定或按 ◀ 键关闭副选单,不作任何变动。



LCD 屏的休眠状态与自动关闭电源

DP1 拥有节省电能装置: [LCD 休眠状态] 和 [自动关闭电源]。如相 机可在预设的时间後停用, LCD 屏幕或电源便会自动关闭。

LCD 休眠

如相机在预设的时间後停用,LCD 屏幕便会自动关闭。在LCD 休眠状态下,若需回复正常,可半按快门释放钮或其他键便可。

自动关闭电源

如相机在预设的时间後停用,相机便会自动关闭。如要拍摄图像,需重新启动。

LCD 休眠 选项

30 秒
1 分钟
2 分钟
5 分钟
关闭

自动关闭电源 选项

10 秒	
30 秒	
1 分钟	
2 分钟	
5分钟	
关闭	

请参阅 P.26 (相机设定选单)以作设定改动。

提示

- 如要取消 LCD 休眠状态, 〔LCD 休眠〕可设定为关闭。
- 取消自动关闭电源功能,可设定[自动关闭电源]为关闭。

注意!!

● [自动关闭电源] 和 [LCD 休眠状态] 两功能相比,是以前者为优先主导,如 [LCD 休眠] 设定为 5 分钟,[自动关闭电源] 设定为 1 分钟,即代表若相机停用 1 分钟後,相机即自动关闭。

解决疑难

假如用户的数码相机遇到问题或不能拍摄相片;请先参阅以下章节,如仍未能解决疑难,请联络适马维修中心。

彩色屏幕没有任何显示。

电量已耗尽。

▶更换新电池。(P.19~22)

电池安装不妥善。

▶按指示重新安装电池。(P.20)

LCD 屏幕是否处于关闭模式。

▶按入 □ 键以启动 LCD 屏幕。(P.32)

相机处于休眠状态。

▶可半按快门释放钮或其它键便可。(P.106)

快门不能释放。

拍摄数据处理正在进行中。

▶请等待直至数据工作中显示灯熄灭。

记忆卡容量已满。

▶更换新记忆卡或将记忆卡内·适用的数据删除。(P.79~81)

不能自动对焦操作。

对焦模式设定为 MF 模式。

▶按动对焦模式键,修正对焦模式。(P.45)

相机自动关闭。

[自动关闭电源] 功能已被启动。

▶[自动关闭电源] 功能是节省电能装置,若发觉有碍操作,可将其关闭 (P.106)

不能拍摄或储存图像。

记忆卡容量已满。

▶更换新记忆卡或将记忆卡内·适用的数据删除。(**P.79~81**) 电量已耗尽。

▶更换新电池。(P.19~21)

记忆卡上保护钮处于 'LOCK' 状态。

▶请解除记忆卡上保护钮 'LOCK' 状态。(P.10)



记忆卡中图像数据损坏。

▶请将重要的图像数据转存于个人计算机中,再将记忆卡格式化。 (P.35)

在屏幕上检视图像出现困难。

屏幕上沾满污垢或灰尘。

- ▶使用气泵或抹镜布清洁 LCD 屏幕。(P.102)
- LCD 屏幕破损。
 - ▶请联络所购买之零售商或附近的适马维修站。

图像欠清晰。

对焦欠准确。

▶请先半按快门释放钮及注意对焦准确灯是否已变为绿色。

对焦模式处于 MF 状态。(P.45)

▶按动对焦模式键,修正对焦模式。(P.45~47)

拍摄时震动。

▶建议配用闪光灯或三脚架。(P.43, 44, 46)

不能删除图像。

图像或被锁定。

▶解除被锁定图像。(P.82~84)

所显示之日期、时间不正确。

所设定之时间、日期或不正确。

▶进入设定选单中,重新设定时间及日期。 (P.25)

图像没有在电视屏幕上出现。

视频接线未安装妥善。

▶建议将视频接线重新安装。

视频端子(黄色)和音频端子(白色)或未安装妥善。

▶建议将视频端子(黄色)和声频端子(白色) 重新安装。(P.78)

未能播放声音。

音量处于零位置。

- ▶在播放短片和语音模式中,按入①将音量提高。(P.74,95,97)
- ▶设定 [播放音量] (P.30~31)



主要规格

图像传传感器	FOVEON X3® (CMOS)				
图像传传感器尺寸	20.7×13.8mm				
有效像素	有效像素 14.06 百万 (2652×1768×3 层)				
画幅宽高比	3:2				
镜头	16.6mm(相等于 35mm 格式的 28mm)				
光圈	F4 ~ F11				
镜片组合	5 组 6 片				
对焦范围	50 cm $\sim \infty$, 30 cm $\sim \infty$ (FULL mode)				
储存媒体	SD , SDHC , MMC				
储存格式	Exif 2.21, DCF 2.0, DPOF				
4- 14 50 14	图像 X3F 无损耗压缩比 RAW 数据数据(12-bit) JPEG (Fine, Normal, Basic)				
档案格式	短片 AVI				
	声音 WAV				
图像大小(像素)	High: 2640×1760 Wide: 2640×1485 Medium: 1872×1248 Low: 1312×880				
	短片 QVGA:320×240 (图像范围 320×212)				
白平衡	8 种选择(自动、日光、阴影、阴天、钨丝灯、荧光灯、 闪光灯、自定)				
ISO 感光度	自动(ISO100~ISO200) (配闪光灯 ISO100~ISO400), ISO100、ISO200、ISO400、ISO800				
自动对焦系统	对比检测系统				
自动对焦	9-点 (自选)				
对焦锁定	半按快门释放钮 (对焦锁定可从选单设定 AE 锁功能)				
手动对焦	转盘型式				
测光系统	平均测光、平均偏重中央测光、重心测光				
曝光控制系铳	自动曝光、(P) 程序自动、(S) 快门先决、(A)光圈先决、(M) 手动曝光				
曝光补偿	± 3EV(以 1/3 级增减)				
AE 曝光锁	AE 曝光锁钮				
自动包围曝光	正常、欠曝、过曝;以 1/3 级增至±3EV 曝光				
快门速度	1/2000 秒 至 15 秒				
内置闪光灯	弹升型(手动),输出指数:6 (ISO 100/m)				
閃先燈覆範圍	30cm~3m(在 ISO 自动), 30cm~2.1m(在 ISO200)				
闪光灯模式	自动闪光、减红眼闪光、慢快门同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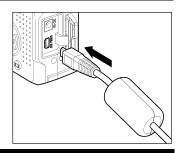
外置闪光灯同步	热靴(X Sync 接点)
驱动模式	单张、连拍(3 幅)、自拍(2 秒/10 秒)
LCD 显示屏	230.000 像素、2.5 吋 TFT LCD 彩色显示屏
LCD 显示屏语言显示	英文、日文、德文、法文、西班牙文、意大利文、 简体中文、韩文
界面	USB(USB2.0)、视频输出(NTSC/PAL), 音频输出(单声道)
电源	锂电池 BP-31、交流电转换器 SAC-3(另购置)
体积	113.3mm/4.5"(宽)×59.5mm/2.3"(高)×50.3mm/2" (厚)
电量	约 250 (+25°c)
重量	250 克 / 8.8 安士 (不包括电池和记忆卡)

连接数码相机到电脑

DP1 数码相机可以使用 USB 接线,直接连接电脑。请在连接电脑前,先关闭数码相机。而数据传输速度须视乎用户的电脑硬件和操作系统。如需进一步资料,请参阅在随机附上光碟内的 SIGMA Photo Pro用户手册。.

接线连接

- ●请确认在 [戈设定选单] 中的 [USB 模式] 里之选项已定为 [储存装置] 和已经使用所附上之 USB 接线将相机连接上个人电脑。
- 当使用 USB 接线时,快门按钮和彩色 LCD 显示屏将不适用。



注意!!

● 请使用随机附上的 USB 接线。





只适用于中国 产品手册: 六种危险物质的名称以及存在与否

相机			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					
		部件名称	铅 (Pb)	汞 (Hg)	镉 (Cd)	六价铬 (Cr6+)	多澳联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外壳 (金属部件)	×	0	0	0	0	0
	本体	外壳 (树脂部件)	0	0	0	0	0	0
①		基板部件	×	0	0	0	0	0
		光学部件	0	0	0	0	0	0
		机械部件	×	0	0	0	0	0
10	AC	交流电适配器	×	×	×	×	0	0
100	充电器		×	0	0	0	0	0
100	电缆		×	0	0	0	0	0
⑤			×	0	0	0	0	0
@			0	0	0	0	0	0

备 只适用于中国

- 注 〇:表示该有毒有害物质在该部件所有物均质材料中的含量均在 SJ/T11363-2006 标准规定的限量要求以下。
 - ×:表示该有毒有害物质到在该部件的某一均质材料中的含量超出 SJ/T11363-2006 标准规定的限量要求。
- 10 或5图形含义:此标识是适用于在中国境内销售的电子讯息产品的环保使用期限。
- 此产品使用者只要遵守安全和使用上的注意事项,从生产之日起的十年或五年期间不会对环境污染,也不会对人身和财产造成重大影响。
- ❷ 图形含义: 该电子讯息产品不含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是绿色环保产品

SIGMA CORPORATION

2-4-16 Kuriki, Asao-ku, Kawasaki-shi, Kanagawa 215-8530 Japan

Phone: 044 - 989 - 7430 Fax: 044 - 989 - 7451